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K & V HOLDINGS LIMITED

捷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 & V HOLDINGS LIMITED 捷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共識，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v.com.hk)刊發公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編纂)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v.com.hk)刊發有關該下調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謹請閣下參閱該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G E M 的 特 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knv.com.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其中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3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73

目 錄

歷史、發展及重組.....	81
業務.....	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
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	144
股本.....	155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59
財務資料.....	16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10
〔編纂〕.....	21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6
如何申請〔編纂〕.....	2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香港一間領先的吊機貨車服務提供商並於二零一七年佔據7.6%的市場份額，我們通過各式各樣的吊機貨車向客戶(主要為香港建築公司)提供移動式起重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的租賃服務收入在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二。然而，該市場相當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服務收入僅佔二零一七年市場總收入的約3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平板車服務(包括我們擁有的1輛平板車及我們向外部人士租用以轉租的若干平板車)。

我們按實際操作需求向客戶提供用於公共、公共相關及私人項目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即我們提供駕駛員操作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有關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收入」。

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根棠先生於業內擁有逾40年經驗。我們相信，憑藉悠久的經營歷史、對香港吊機貨車服務市場的深入了解及類型多樣的服役吊機貨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擁有香港最大之一的移動式起重機械車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共擁有58輛吊機貨車以及1輛平板車，這使我們能提供多樣選擇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貨車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約65.0百萬港元、52.3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車輛類型劃分的經營收入明細：

車輛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吊機貨車服務	63,406	97.6	51,480	98.4	38,086	98.3	46,571	98.0
平板車服務	1,395	2.1	618	1.2	401	1.0	798	1.7
其他服務	169	0.3	241	0.4	241	0.7	171	0.3
總計	64,970	100	52,339	100.0	38,728	100.0	47,540	100.0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的自有車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有車隊的收入分別約為 61.6 百萬港元、49.7 百萬港元及 43.6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收入的約 94.8%、94.9% 及 91.8%。我們不時向外部人士租用吊機貨車／平板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可按小時、按天或按月計，並無最低服務時間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名客戶（包括最大客戶客戶 A）與我們訂立固定服務期限的一攬子協議，其中載有我們不同類型的貨車的收費，而就所有其他客戶而言，我們釐定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收費價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成本以及市場供求情況，而我們亦會根據車輛租用量、服務時長及其他競爭考量調整收費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分別約 5.7 百萬港元、1.0 百萬港元及 0.5 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出售及處置二手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使用率較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體使用率分別為約 105.3%、90.5% 及 102.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 — 車輛使用率」一節。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汽車租賃服務、保險、維修保養服務、燃料及零部件供應商，以及停車位出租人。就我們的貨車及吊機而言，我們分開採購吊機及貨車，並委聘外部人士將吊機安裝在貨車上。我們的貨車主要採購自日本貨車生產商的本地代理商，而固定在吊機貨車上的吊機則主要產自奧地利及意大利的知名國際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供應及採購」。

香港的建築項目的增多及建築行業的發展帶動移動式起重機械的銷量在過去數年間穩定增長。隨之，越來越多的移動式起重機械進入香港市場，趨於激烈的競爭預計將阻止購買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過往價格趨勢」一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並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 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於二零一七年為香港三大建築公司之一) 建立了超過 13 年的長期關係。有關我們客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與我們最大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 (即客戶 A) 以及與客戶 A 及其他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統稱「客戶 A 集團」) 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 41.1 百萬港元、24.8 百萬港元及 17.5 百萬港元，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 63.3%、47.4% 及 36.9%。我們認為我們並不過分倚賴來自客戶 A 集團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並不過分依賴客戶 A 集團」。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優勢：

- 各種各樣保養良好的吊機貨車
- 靈活的車隊管理及優化
- 與主要供應商以及吊機及貨車賣家建立穩健的戰略關係，龐大的客戶群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 在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 管理層經驗豐富、充滿熱誠，並擁有卓著往績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長期而言，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增長前景光明，並銳意提升我們作為香港的行業領先者的地位。憑藉我們的實力，我們致力透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引領整個行業：

- 我們擬透過採購更多吊機貨車以適應客戶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車隊中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的使用率分別為約 105.3%、90.5% 及 102.7%，這說明該等類型的車輛的市場需求較大並受客戶偏愛。
- 透過收購一幅土地建立我們的自有維修保養車廠從而提高我們的保養及維修能力，以便更好地控制車輛的停工期間並增強客戶對於我們服務的信心。
- 倘我們根據上述策略擴張我們的車隊，則會招聘更多具經驗的駕駛員及機械師。
- 透過實施 ERP 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概要及摘要

{編纂}

假設{編纂}約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發行{編纂}的{編纂}(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但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擬將有關{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三輛吊機貨車，此乃我們擴大及增強車隊實力及滿足市場需求的業務策略之一部分，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擴充我們的車隊」一節。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三輛吊機貨車的額外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駕駛員及機械師，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駕駛員及機械師」一節；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新的ERP系統，該系統可涵蓋財務管理、物品及存貨管理(如適用)、採購訂單及收據處理以及銷售訂單等方面；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幅土地，以建造我們的自有維修廠，藉以提升我們的維修保養能力，並為我們的自有車隊提供停車位，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提升我們的維修保養能力」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到任何可收購的地塊。我們的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土地面積介於15,000平方呎至20,000平方呎之間；
 - (b) 優先考慮毗鄰新界(我們停車場所在地)的地塊；及
 - (c) 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可用作維修廠及停車場；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的實施計劃以及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基準及關鍵假設，請參閱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

關鍵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上述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基準呈列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4,970	52,339	38,728	47,540
提供服務的成本	(51,637)	(46,511)	(34,403)	(39,946)
毛利	13,333	5,828	4,325	7,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82	1,674	1,614	823
行政開支	(4,747)	(3,319)	(2,207)	(2,643)
<i>〔編纂〕</i>	<i>〔編纂〕</i>	<i>〔編纂〕</i>	<i>〔編纂〕</i>	<i>〔編纂〕</i>
融資成本	(1,545)	(1,151)	(892)	(696)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3,523	(3,722)	(1,323)	3,602
所得稅開支	(2,089)	(408)	(367)	(836)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434</u>	<u>(4,130)</u>	<u>(1,690)</u>	<u>2,766</u>

關鍵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6,177	26,682	24,503	25,318
流動負債	21,566	30,683	15,232	15,346
淨流動資產(負債)	4,611	(4,001)	9,271	9,972
非流動資產	45,879	33,816	28,341	27,166
總權益	34,844	18,214	26,980	27,078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3百萬港元，減幅約1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拉布戰影響及遭遇施工難題(如未能預料的地質狀況)，(ii)由於香港的整體業務環境及行業趨勢而對我們貨車服務若干客戶降價，以招攬業務，及(iii)項目週期間的項目，其中若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財年最後一個季度基本完成，而若干現有項目／新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仍處於初期階段。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7.5百萬港元，增幅約2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氛圍改善及若干項目的工作取得進展。例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已加速建設，以便能按計劃完成建造。此外，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蓮塘口岸等若干新項目已完成初期建設，繼續向前推進，從而帶來了更多的服務訂單。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11.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由於上述原因而導致收益下降及(ii)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不計**(編纂)**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約為2.7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數額較大的非經常性**(編纂)**約4.2百萬港元。倘不計及**(編纂)**的影響，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4.6百萬港元轉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付股息12.5百萬港元而錄得淨流動負債約4.0百萬港元。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約4.0百萬港元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15.5百萬港元(部分被流動資產減少約2.2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已使用其他借貸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及來自內部資源的0.5百萬港元支付應付股息6.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松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松豐已議決放棄為數6.0百萬港元的剩餘部分中期股息。上述清償應付股息12.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概要及摘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關鍵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單位：倍)	1.2	0.9	1.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85.6%	107.1%	70.8%
債務股本比(附註3)	72.7%	95.1%	54.3%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4)(單位：倍)	9.8	不適用	6.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15.9%	(6.8)%	5.2%
股本回報率(附註6)	32.8%	(22.7)%	10.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之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界定為包含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3. 債務股本比按於各年度／期間末之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利息覆蓋比率於各年度／期間末之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於各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於各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0.5%、11.1%及16.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拉布戰影響及遭遇施工難題(如未能預料的地質狀況)導致若干基建項目暫停及／或推遲實施，(ii)由於香港的整體業務環境及行業趨勢而對我們貨車服務若干客戶降價，以招攬業務，及(iii)項目週期間的項目，其中若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財年最後一個季度基本完成，而若干現有項目／新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仍處於初期階段，而折舊及停車費用仍維持類似水平，從而導致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增加而停車費維持在相近水平。

概要及摘要

下文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來自自有車隊服務及轉租貨車服務劃分的本集團毛利詳情（僅供說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來自自有車隊的服務之毛利	12,679	20.6	5,288	10.6	3,844	10.5	7,224	16.6
來自轉租貨車的服務之毛利	654	19.5	540	20.1	481	22.9	370	9.5
總計	<u>13,333</u>		<u>5,828</u>		<u>4,325</u>		<u>7,594</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選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近期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長。董事確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到與位於筲箕灣的一座大橋的拆除工程相關的特別訂單及(ii)香港建造行業處於上升趨勢。

除上文所披露之近期發展及就(編纂)估計將產生之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列賬)，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之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編纂〕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產生，並預計將會入賬列作權益扣減。〔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相關〔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節。

股東資料

於〔編纂〕後，王根棠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松豐將持有本公司75%權益，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編纂〕數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市值 千港元 (附註5)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最高〔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股份估計**(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最低點及最高點)，經扣減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並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而計算。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貿易業績。
- (5) 本集團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的預期清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中期股息12.5百萬港元，其中6.5百萬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動用來自一間香港銀行的借貸6.0百萬港元清償，餘額0.5百萬港元乃以內部資源清償。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松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松豐已議決放棄為數6.0百萬港元之剩餘部分中期股息。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並無按各自之原定信貸期結清未償還金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且並無採納固定派息率。**(編纂)**後，董事將制定并採納適當的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要及摘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投資於(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有關公共項目的政治分歧等因素可能導致的該等項目開展延遲、政治拉布及受影響市民提出反對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的撥款建議批准延遲以及發生大規模示威及佔領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而我們並未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 我們受到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香港的業務表現所影響。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第24頁至第38頁「風險因素」整節。

釋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王根棠先生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樾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即王根棠先生及松豐
「統計處」	指	香港政府統計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柴油商業車輛」	指	柴油商業車輛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於[●]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於〔●〕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或「機電」	指	機電工程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環境保護處」	指	香港環境保護處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綜合各種用途的業務處理管理軟件系統，協助我們進行業務管理及實現後台功能自動化，涵蓋財務管理、物品及存貨管理(如適用)、採購訂單及收據處理以及銷售訂單等方面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表格三」	指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須填妥的表格之一，據此相關吊機貨車須經過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的起重能力測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之行業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若干或任何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階」	指	誠階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勞工處」	指	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本集團有關業務經營之法律合規事宜方面之法律顧問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王根棠先生」 指 王根棠先生，即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王宏燊先生」 指 王宏燊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王鈺明女士」 指 王鈺明女士，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港鐵」 指 香港鐵路

〔編纂〕

「松豐」 指 松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根棠先生（即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釋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釋義

〔編纂〕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7條設立及存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於〔●〕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釋義

「買賣協議」	指	王根棠先生、王宏燊先生、王鈺明女士、誠階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十大基建項目」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指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的一系列基礎建設計劃，即南港島綫、沙田至中環綫、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港深機場合作、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發展區
「總採購額」	指	總服務成本減員工成本、折舊、牌照及許可費及隧道費之和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建榮運輸」	指	建榮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誠階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棠記」	指	王棠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誠階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釋義

於本文件內：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除另有列明外，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以「*」標註的英文名稱為並無正式英文譯名實體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該等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本文件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列表內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所示算數總數；
-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以美元列值的金額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元的金額可以或經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提述均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節載有本文件所用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內釋義或用法一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當前預測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中「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的事件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的該等詞語及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未來」、「有意」、「可能」、「應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尋求」、「應該」、「應要」、「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潛力；
- 我們可能追求的營運及商業機遇；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市場及營商環境的變動；
- 本文件內並非屬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走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文件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外，我們並無就於作出陳述當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以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本公司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成交價可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

於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量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提供一項獎勵計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特惠資助形式分別領取約4.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的政府獎勵，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約34.9%、35.8%及11.9% (倘不計及(編纂)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繼續提供及維持該等獎勵，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符合資格領取該等特惠資助。政府於日後亦可能削減或取消該等獎勵補助。倘政府於日後決定終止發放或削減我們的政府獎勵及／或政府補助金額，或會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公共項目的政治分歧等因素可能導致的該等項目開展延遲，政治拉布及受影響社會人士提出反對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的撥款建議批准延遲以及發生大規模示威及佔領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營界別按二零一八年的價值計預期佔香港建築業市場規模的約49.4%。公共項目開展出現任何延遲可能對客戶對我們貨車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造成公共項目開展延遲的原因(其中包括)為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立法機構的政治拉布及受影響的居民或實體提出反對、抗議或法律訴訟所導致的公共工程撥款建議批准延遲。任何大規模抗議或佔領行動亦可能導致將在受影響地區進行的建築工程出現延遲。我們的客戶視乎香港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作出撥款批准的時機參與公共項目，而近年來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的拉布常常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建議批准延遲。我們的營運立足香港，而任何政治環境變動均可能影響該地區的經濟及建築業，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公共項目開展延遲時物色到客戶於其他相同或類似水平的項目使用我們的貨車，我們利用車輛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除任何開展延遲外，有關開展相關項目的不明朗因素亦使我們更加難以就貨車的需求、調配及利用作出準確評估。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而我們並未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貢獻收益分別約為51.4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之約79.2%、59.7%及65.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即客戶A)分別貢獻收益約36.5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之約56.3%、43.3%及35.7%。客戶A已與其他建築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參與多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情況在建築業中實屬常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客戶A及其合營公司與其他建築公司貢獻收益約41.1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之約63.3%、47.4%及36.9%。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減少其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關係不會惡化。倘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尤其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香港的業務表現所影響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吊機貨車服務以滿足彼等於香港建築行業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客戶於香港的表現及發展所影響。倘客戶的業務表現下滑，或會導致我們吊機貨車服務的需求相應減少。客戶業務表現及經營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項目為基礎與客戶訂立合約。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於未來建築項目中仍會委聘本集團。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從事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我們的收益來源於客戶的建築項目，而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且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向本集團租賃吊機貨車以用於彼等的建築項目。

我們的收益或會嚴重依賴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在該等項目過程中將向我們租用大量車輛，且該等項目的終止或延遲亦會對我們的收益構成重大影響。概不能保證客戶將於未來建築項目中繼續按類似水平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甚或不會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吊機貨車或獲得服務。倘我們於日後未能維持與客戶的委聘，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任何程度上未能準確預測未來需求或會導致我們在市場需求疲弱時吊機貨車數量過剩或於市況良好時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數量不足

我們或會根據市況或我們對建築業任何變動的預期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車隊的投資。由於建築業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本地整體經濟、物業市場狀況、政府的基礎設施開支、利率變動等)，故難以準確預測建築業的趨勢。對未來需求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我們在市場需求疲弱時持有的車輛數量過剩及／或增加我們的相關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停車及消耗品及工具)。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的增加，或會導致我們錯過及時對吊機貨車或平板車作出的額外投資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時機，從而導致市場份額的流失。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會不時向外部人士租賃貨車以在我們的車輛已用於其他項目時滿足市場需求。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於我們本身的車隊無法出車時向外部人士租賃到合適或足夠的吊機貨車，而這或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取我們的潛在業務。

倘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聲譽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多年來本集團在客戶群中已建立商譽。倘我們的業務因工業意外、租賃車隊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嚴重或頻密故障、我們的機械師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或因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而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形象或會受損，我們的名聲及在客戶中的商譽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車輛維修及保養質量以及完成維修及保養工作所需的時間

除我們車隊的機械師所提供的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外，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自有車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面臨有關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或拖延的風險，此或會導致我們的車隊業務下滑及經營風險增加，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聲譽、與客戶的關係、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並可能招致有關損失索償之訴訟。

基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索償，索償範圍可能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範圍或金額，因而無法全面受到保障，部分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因使用我們的吊機貨車或平板車、相關車輛瑕疵而引致之我們僱員或第三方（例如客戶）涉及人員傷亡或財產損毀之索償風險，亦面臨因我們的僱員意外受傷及其他僱員相關事宜的索償風險。我們的駕駛員於客戶建築地盤操作我們的吊機貨車或平板車時需承擔風險，且可能於其受聘或非受聘期間因意外受傷。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駕駛員的失誤或疏忽導致的意外招致任何損壞或傷害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日常營運可能發生火災、水災、偷竊及其他意外，因而承擔損失或損毀我們租用的財產及貨車的風險。此等意外或中斷我們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所述，我們投購若干保險，惟若干類別的損失無法投購保險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成本獲得保障，而我們的保單受責任限制及免責所限。我們可能承擔未獲保險保障的索償，因而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續保時的保費可能隨該類保險保費整體增加以及我們的索償記錄而大幅上升。如我們需繳付的保費大幅上升，我們無法以可承擔的費率投購保險，或如我們須支付的賠償額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索償額，較高的成本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現有及新吊機貨車服務提供商以及建築市場中其他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水平提高或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減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移動式起重機械的市場區隔，主要是不同種類之移動式起重機械（例如吊機貨車、汽車吊機及履帶吊機等）供應商之間存在競爭，因為其提供的起重服務相類似，移動性有差別。粗略估計，香港於二零一七年的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公司接近30至40家。該等服務提供商可能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且在吊機貨車服務行業亦享有良好聲譽。我們在建築市場中面臨的競爭不僅來自現有的吊機貨車及其他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提供商，亦來自能克服進入市場門檻（例如需適應監管規定變化的挑戰，能滿足資本要求，管理車隊及爭取已與現有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客戶的能力的挑戰）的新進業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不時為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而降價。倘我們未能增強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力或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編纂)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相關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編纂)約

風險因素

(編纂)港元，並預計將產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開支的(編纂)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的責任，因而或會令我們產生相關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繁複且經常修改。倘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實行更正措施，亦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罰款或其他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遵守現行或新訂法律法規方面無需動用巨額資本或經營開支，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任何時間均符合適用法律。有關違法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未必按時全數收取付款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壞賬約69,000港元、120,000港元及零港元，董事認為其可收回性甚微。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將維持穩健，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準時收取客戶的付款。倘任何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惡化，彼等拖欠我們付款的風險將會上升，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新起重機及貨車的成本或會增加，這可能致使我們須投入更多資金替換車輛，於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起重機及貨車。

由於通脹、遵守政府規例或製造商成本增加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車隊的起重機及貨車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在我們加強或替換車隊車輛時，增加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從而將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及資金需求，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舊車輛的維修及保養成本隨車輛老化而持續上漲，最終我們必須報廢該等車輛，並容許我們的車隊縮小或以新式車輛替換車隊中的舊車輛。

風險因素

由於無法保證起重機及貨車供應商具備即時可用庫存以滿足我們的數量及時間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所有所需替換之起重機及貨車，因此，我們若干類型的起重機及貨車可能偶爾需要較長的交貨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盡快獲得需要替換舊車輛的有關類型或足夠數量的起重機及貨車。因此，我們或須將車隊的使用年限延長至我們認為最佳使用年限之後或縮小車隊，任何一種都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客戶對購置其自有吊機貨車以及自第三方獲得吊機貨車服務的偏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是建造業公司。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客戶就項目是否購置其自有吊機貨車或自第三方獲得吊機貨車服務的喜好的重大不利影響。這種喜好或會因建造業市況及融資一般可用性而改變。

日後ERP系統中斷或會使我們有效監控業務營運的能力受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ERP系統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藉以協助我們進行業務管理及實現後台功能自動化，涵蓋財務管理、物品及存貨管理(如適用)、採購訂單及收據處理以及銷售訂單等方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透過實施ERP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段落。因此，如日後ERP系統發生中斷或系統無法按預期運作，可能會因其問題之嚴重程度而損害我們有效監控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框架內按商業合理價格獲得合適的物業停放我們的車輛。

我們租用物業停放我們的車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我們不保證可於相關租期屆滿或須騰出物業時繼續租用我們的停車場及露天倉庫。如我們須騰出該等物業，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搬遷成本之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且搬遷期將需一個月左右。有關搬遷時間乃按董事過往經驗估計，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預期時間框架內按商業合理價格獲得合適的物業供我們使用。我們可能須提供及支付高於或大幅高於我們預期的租金，以及時獲得符合分區及許可土地用途規定的合適物業以停放我們的車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吊機貨車駕駛員以及挽留此類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十分倚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該等人士在我們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如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現時職務，我們或不能立即覓得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此外，我們倚賴吊機貨車駕駛員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現有吊機貨車駕駛員辭職，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招募到替代人選，我們甚至可能招募不到替代人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包括駕駛員及機械師的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強積金」）、駕駛員的津貼及保險及未使用的年假開支）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服務成本之總額約40.1%、38.6%及38.9%。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的人才或倘勞動成本因熟練的勞工供應短缺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能為離職的駕駛員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營運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亦可能會延遲。

我們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香港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的業務。我們相信，來自香港的收益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佔據我們總收益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香港經濟下滑或衰退會削減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而或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與法律程序或索償有關的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或涉及索償案件。我們亦可能涉及與遵守各項法律及政府法規有關的潛在訴訟，如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僱傭、職業健康、安全及其他法規。

風險因素

對於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法律程序或我們提出的法律行動，往往花費不菲，且費時曠日，同時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另外，複雜的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測。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產生的潛在責任及成本未必受保險全數保障，亦可能未有受保險保障。索償及／或法律程序裁決落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負債及／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手法。

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投資新起重機載貨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車輛將按我們預期充分使用及其亦可能會降低我們現有車隊的使用率。建議投資我們車隊而產生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我們擬將(編纂)估計(編纂)中的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投資新起重機載貨車，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擴充我們的車隊」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車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 105.3%、90.5% 及 102.7%。我們投資新起重機載貨車的計劃或會降低我們現有車隊的整體使用率。由於香港經濟變動及建造活動減少，或市場對我們車隊需求的變動或會降低我們車隊的整體使用率等因素，概不保證新車輛的使用率一如我們預期。倘新起重機載貨車並未按我們預期使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4.2。鑒於我們持續對車隊進行投資，預期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倘我們新起重機載貨車的使用率未如預期，我們車隊的使用率、我們的淨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勞動力。

本集團倚賴駕駛員及機械師提供經營、一般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服務成本來自駕駛員薪金、補貼及強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額分別為約 18.7 百萬港元、16.3 百萬港元及 14.6 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約 36.1%、35.0% 及 36.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機械師薪金及強積金分別為約 0.7 百萬港元、0.6 百萬港元及 0.5 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約 1.3%、1.3% 及 1.3%。

風險因素

行政開支項下之員工成本包括員工(駕駛員及機械師除外)之薪金、強積金及其他福利及／或利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約9.5%、20.6%及33.6%。於二零一一年刊憲的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兩年一次匯報有關法定最低工資金額的推薦建議。法定最低工資可根據該等推薦建議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0.0港元修訂為每小時32.5港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進一步提升至每小時34.5港元。概不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將不會繼續大幅上漲或按遠遠高於現時比率的增長率上升。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無法將未來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的盈利能力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應付股息12.5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進而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用於我們的營運，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籌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來自營運的負的現金流的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收入或籌集必要的資金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履行我們的資本承擔。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的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並向我們的股東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風險因素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埃博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所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需要暫時關閉其辦事處，並禁止其員工上班以避免疾病蔓延。關閉辦事處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亦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構成不利影響。爆發任何傳染病亦可能導致建造項目重新安排、延遲或終止，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或不能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來自於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7百萬港元增加約2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5百萬港元。我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約1.7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毛利及毛利率」一節進一步闡述)，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金額相對較大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剔除~~(編纂)~~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我們的過往表現分析，並不影響或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原因為其僅取決於我們獲取新合約、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現有成本水平的能力。倘本集團日後增長停滯甚至倒退，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行業與本地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建築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需求減少或我們可收取的費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主要用於建築工程，而建築工程對整體的本地經濟狀況十分敏感。建築活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需求減少或我們可收取的費率下降。可能導致本地經濟狀況衰退的因素包括：

- 全球經濟衰退或出現任何全球性經濟危機；
- 中國經濟放緩；
- 本地物業市場不景氣；
- 利率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決定上調聯邦基金目標隔夜利率至1.5%至1.75%的範圍已預示了這一點；及
- 政府基建開支發生不利變動。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或如能形成，該市場將得以維持。〔編纂〕的〔編纂〕範圍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磋商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GEM〔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於GEM〔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能於〔編纂〕完成後維持該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或造成 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成交價可能不穩定及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大幅變動，包括股份流動性程度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的經營的法例、規例及稅制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不穩定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因特定業務原因高度不穩定。特別是，諸如收入、收益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實施或未能實施、涉及重大訴訟及主要人員聘用或離任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市價意外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造成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大幅及突然變動。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股權或會被攤薄。

我們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該條規則規定，我們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其他股份或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亦不得訂立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

雖然如此，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我們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且有關集資活動可能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削減或攤薄，而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享有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就擴充業務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就此而言，倘我們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當時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或預期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彼等各自在**(編纂)**後的禁售期結束後不會處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可供任何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拋售大量股份或有關可能出現此拋售情況的市場看法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控股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合共約 75% 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按其意願執行公司行動。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擁有一致利益。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會完全以本集團利益行事，亦不保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

倘任何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的策略目標，我們或該等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相關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不同於根據香港的法規及已有司法先例確立者。這意味著適用於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救濟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所適用者。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外間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或傳媒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或資料的引述，例如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財務資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應僅依靠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報章或其他傳媒所發表有關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立場或意見是否公平、準確或可靠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就報章或傳媒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登報導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就並非載於本文件的刊物所載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發表免責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刊物。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關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行業的部分事實及數據(包括該等有關香港經濟及建築業的事實及數據)源自香港政府部門或董事認為可靠的機構所刊登的資料。然而，董事並不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董事認為，資料來源屬合適，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審慎行事。彼等並不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不認為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且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審核，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中所作假設可能不準確或可能不會實現。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測」、「估計」、「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該」、「應要」、「將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依賴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由於任何或所有假設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而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亦屬不正確。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論述的風險因素中已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被視為是我們所作出的關於本公司計劃及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參照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上文所載者)予以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有關前瞻性資料過分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若干條文。

本文件內的賬目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 11.10 條規定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 條，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擬向香港公眾(編纂) 的公司須陳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 3 第 I 部規定的事宜並在其(編纂) 載入該附表第 II 部規定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規定(其中包括) 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 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須載入本文件內。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第 31 段，本公司需要在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包括) 本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與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派發股息(如有) 的股息率所編製的報告。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 5(2) 條規定，由於我們的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於 GEM(編纂)，因此倘本文件符合經以「前 2 個年度」、「2 個財政年度」及「2 個年度」代替對「前 3 個年度」、「3 個財政年度」及「3 個年度」的提述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的規定，則本文件獲豁免就(其中包括) 該等段落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b) 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在此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 11.10 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於 GEM ***(編纂)***；
- (2) 本公司將收到證監會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的相似規定發出的豁免證書；及
- (3) 倘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則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載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這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及 14.31 條)；(b) 董事就(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所作的聲明。

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於本文件中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豁免證書，理由是在短時間內最終確定並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將帶來過多負擔。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 條已在以下條件下：(i) 豁免的詳情將載於文件及(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發出豁免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節。董事已確認在以下情況下上述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權益：

- (a) 在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豁免及免除申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董事將保證直至本文件日期此狀況將會保持；
- (b) 並無發生任何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列資料的事件；
- (c)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直至〔編纂〕完成前，董事不擬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董事認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

- (a) 將因需要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涵蓋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而不可避免地大幅延後〔編纂〕時間表；
- (b) 不僅將產生額外費用，亦需要就審核進行大量工作。此外，在短時間內最終確定並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業績亦將造成過多負擔；及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鑒於將涉及的額外的工作、費用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期間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申報會計師的該等額外工作不會為現有及潛在股東帶來利益。

根據本文件將於**(編纂)**刊發，申報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的最近財政期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會早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並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11 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述豁免及免除申請日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1.11 條。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根棠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俊民苑 文雄閣 G座15樓9號室	中國
-------	-----------------------------------	----

王宏燊先生	香港新界 西貢甲邊朗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742號 德惠苑A號屋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鈺明女士	香港新界 西貢甲邊朗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742號 德惠苑A號屋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豪先生	新界元朗 元龍街9號 Yoho Midtown 3座 33樓A室	中國
-------	---	----

陳沛延女士	九龍九龍城 太子道西 太子花園 10樓A室	中國
-------	--------------------------------	----

吳宏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香港新界 沙田九肚山 寶松苑2座地下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黃誠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11-912室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32樓3201-02室

合規主任

王宏燊先生

〔編纂〕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
1205室

公司網站

www.knv.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麥永津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0號瓏璽
臨海鑽1座7樓B室

授權代表

王宏燊先生
香港新界
西貢甲邊朗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742號
德惠苑A號屋

麥永津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0號瓏璽
臨海鑽1座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李智豪先生(主席)
陳沛延女士
吳宏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智豪(主席)
陳沛延女士
吳宏斌先生
王宏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根棠先生(主席)
陳沛延女士
吳宏斌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7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編纂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編纂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來自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委託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取及轉載該資料過程中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性。然而，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概無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上述理由，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項有關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78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與我們的高級員工、行業參與者及權威第三方行業協會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多家競爭對手的網站及年報或賬目，以及官方部門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期刊、行業公告、協會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並將有關一手資料研究的結果與二手資料研究的結果進行交叉檢查後得出有關市場規模及競爭分析的歷史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增長動力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其預測：(i)所調查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ii)公共基建建造項目將支持建造市場穩定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考慮於預測期間很可能推動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需求的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包括大型基建建造項目、本地建造市場需求、行業政策及規定等。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分析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務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及香港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最熟悉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市場規模、份額及市場區隔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等進行研究。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的部分資料亦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緒言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吊機貨車服務。我們按操作基準向客戶提供吊機貨車服務，即我們提供駕駛員操作吊機貨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

香港建造業概覽

香港建造項目類型

香港建造項目主要有三種類型，即(i)公營項目，(ii)私營項目及(iii)公共相關項目：

項目分類	性質
公營項目：	該等項目乃由政府、法定機構或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如機管局及房委會)委託的主承包商進行。
私營項目：	該等項目乃由私人開發商僱傭的主承包商進行。
公共相關項目：	委託進行該等項目的開發商中，政府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股東之一。該等開發商通常參與運輸系統建造等公共相關建造項目，例如港鐵。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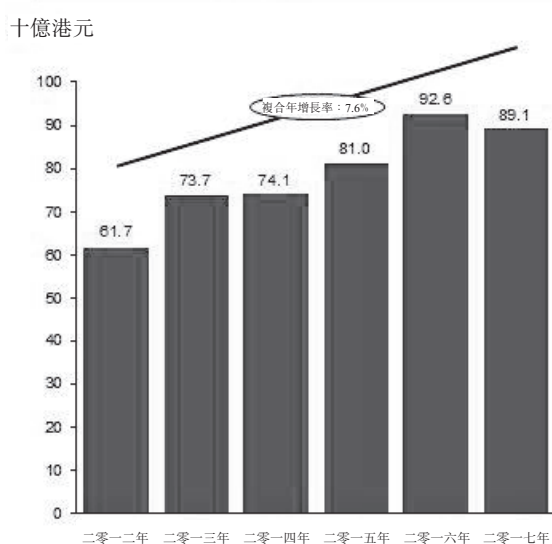
香港建造業的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造業預期將受由政府批准的大型基建項目的刺激。

香港建造業的增長主要受到近年政府展開一系列大型基建項目所帶動。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61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預算中，政府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建公共開支總額將為約856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預期在未來數年落成的香港主要基建項目：

項目	描述	項目類型及性質	投資額 (十億港元)	原先預期 竣工日期	最新預期 竣工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施工進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預算 批准進度
沙田至中環綫 (附註1、2)	貫通新界東北部和 香港島	基建	80.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一年	大圍至紅磡段預期最快將於二零一九年通車。紅磡至金鐘段的通車日期將很有可能延後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累計撥款約80,662百萬港元用於鐵路及非鐵路工程，包括於二零一七年批准的增加撥款847.7百萬港元。
屯門西繞道及 屯門至赤鱗角 連接路 (附註1、2)	連接后海灣、 新界西北部及 香港國際機場	基建	46.7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p>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為港珠澳大橋項目的組成部分。</p> <p>至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於北大嶼山公路的跨海高架道路及陸上高架道路的橋墩建造工程已基本上完成，而高架道路橋面預製組件的安裝工作則在進行中。至於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北面出入口的第一期填海工程及在該填海區的隧道鑽挖工程已完成，第二期填海工程亦已展開。隧道鑽挖機在海床下的鑽挖工程及北面通風大樓建造工程亦正進行中。而於屯門地區，就建造收費廣場橋面的預製橫樑已完成安裝。土地平整、陸上高架道路和行人天橋、護土牆、及行車隧道建造工程則在進行中。</p> <p>至於屯門西繞道，將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對當前提出的走線方案開展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研究將包括檢視建造費用、工程時間表及安排。</p>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1,909.6百萬港元用於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以及撥款44,798.4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工程。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

行業概覽

項目	描述	項目類型及性質	投資額 (十億港元)	原先預期 竣工日期	最新預期 竣工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竣工進度	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預算 批准進度
啟德發展計劃 (附註1、2)	商業、住宅、 休閒娛樂、旅遊及 配套基建用地	樓宇	逾129.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自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評估後，該計劃的項目已逐步開工建設。啟德發展計劃的16個主要項目，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啟德跑道公園、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及二期)等已經完工或處於建設之中。此外，約10個項目處於規劃/設計中，包括啟德體育園、飛躍啟德、都會公園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累計撥款共計約85,500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批准就啟德體育園增加撥款31,898.0百萬港元，及一間新急症醫院的預備工程撥款1,150百萬港元。
新發展區 (附註1、2)	住房、就業及 高附加值產業用地	樓宇	120	二零二一年 後	二零二一年 後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底，該項目獲環境許可證。目前，該項目仍處於研究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之前完成基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就規劃及發展研究批准撥款126.7百萬港元，批准撥款54.2百萬港元用於建議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工地勘測工程，批准撥款340.8百萬港元用於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行業概覽

項目	描述	項目類型及性質	投資額 (十億港元)	原先預期 竣工日期	最新預期 竣工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竣工進度	立法會預算 批准進度
港深共同開發 落馬洲河套區 (附註1、2)	與深圳當局合作發展該地區	樓宇	10	二零二零年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第一期)	該項目自二零一二年進行可行性研究後並無任何重大進展。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重新啟動且兩地政府簽訂共同發展及合作的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聘顧問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作費用33.7百萬港元的撥款申請。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
西九文化區 (附註1、2)	加強文化交流及合作	樓宇	逾21.5	二零一五年 (第一期)	二零二二年 (第三期)	該文化區劃分為多個子項目。若干子項目正在逐步完工並投入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累計撥款合共7,4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項估計成本192百萬港元的增加撥款議案已獲提呈並處於審議中。
廣深港高速 鐵路(附註1、2)	連接由中國至香港的國家鐵路網絡。 連接西九龍至廣州石壁	運輸	86.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如進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末該高速鐵路香港段整體完工87.4%，較根據該高速鐵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通車目標計算的計劃進度84.1%有所提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70,405百萬港元用於鐵路工程建造及16,015百萬港元用於非鐵路工程建造。

行業概覽

項目	描述	項目類型及性質	投資額 (十億港元)	原先預期 竣工日期	最新預期 竣工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施工進度	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預算 批准進度
港珠澳大橋 項目 (附註 1、 2、3)	連接香港、珠海及 澳門	基建	45.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p>整個港珠澳大橋項目包括兩部分：(i) 港珠澳大橋主橋；及(ii) 連接路及連接口岸，包括香港口岸（「香港口岸」）、香港連接線（「香港連接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屯門西繞道」）。</p> <p>主橋的海底沉管隧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貫通。</p> <p>港珠澳大橋填築工程已基本完成。餘下海堤護面石塊正在鋪築。</p> <p>整體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通車，但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或不能按時竣工。</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就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工地勘測、詳細設計及建設批准累計撥資 9,280 百萬港元。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p> <p>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就港珠澳大橋的建設批准撥款 35,895.0 百萬港元。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p>
中環灣仔繞道 及東區走廊連 接路 (附註 2)	港島北岸的策略性 道路	基建	3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底／二零 一九年第一 季度	<p>由於發現殘骸等多項未能預見的困難，目前估計該等項目無法如期開工。</p>	<p>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累計撥款 36,038.9 百萬港元。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p>

行業概覽

項目	描述	項目類型及性質	投資額 (十億港元)	原先預期 竣工日期	最新預期 竣工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施工進度	立法會預算 批准進度
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附註2)	把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由雙程三線擴闊至雙程四線	基建	8.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工，並估計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就第一期工程(擴闊吐露港公路)批准撥款4,486.9百萬港元及就第二期工程(擴闊粉嶺公路)批准撥款4,320.0百萬港元。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
將軍澳—藍田隧道 (附註2)	連接西九龍和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組成六號幹線)	基建	15.1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主隧道工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開始。P2公路工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北面行人橋工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就主隧道及相關工程費用15,093.5百萬港元的撥款申請。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 (附註2)	興建第三條跑道，因現有跑道使用量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間達到最高容量	基建	141.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香港機場管理局開始建造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的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而新跑道將於二零二二年啟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以當日價格計算，項目估計耗資1,415億港元。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
香港連接路 (附註2)	珠港澳大橋及擬建設的香港口岸的連接	基建	25	二零一六年底	二零一七年底	香港連接路是珠港澳大橋項目的一部分。香港連接路的主要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該項目正在進行鋪面工程及相關工作程序。香港連接路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底之前可投入使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就詳細設計及建設批准撥資25,047.2百萬港元。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

行業概覽

項目	描述	項目類型及性質	投資額 (十億港元)	原先預期 竣工日期	最新預期 竣工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竣工進度	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預算 批准進度
蓮塘口岸 (附註2)	深圳與香港間的第七個陸路口岸	基建	逾33.7	二零一八年 底	二零一八年 底	所有連接路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全部開工。粉嶺公路交匯處及龍山隧道建造工程的完工率分別達60%及4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8,811.9百萬港元用於香港一側BCP大樓及附屬設施的建造及24,973.1百萬港元用於該項目項下工程。並無其後相關最新資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額(十億港元)一欄的數字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匯率1美元兌7.755港元換算。

附註：

1. 該等項目為十大基建項目的一部分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參與該等公共工程項目。
3.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及香港連接線於該表中分別討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人口將保持不斷增長的趨勢，於二零三六年將達8.6百萬，此將引致大量的住宅單位需求。根據政府的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私人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提供約94,000個住宅單位，較上一屆政府增長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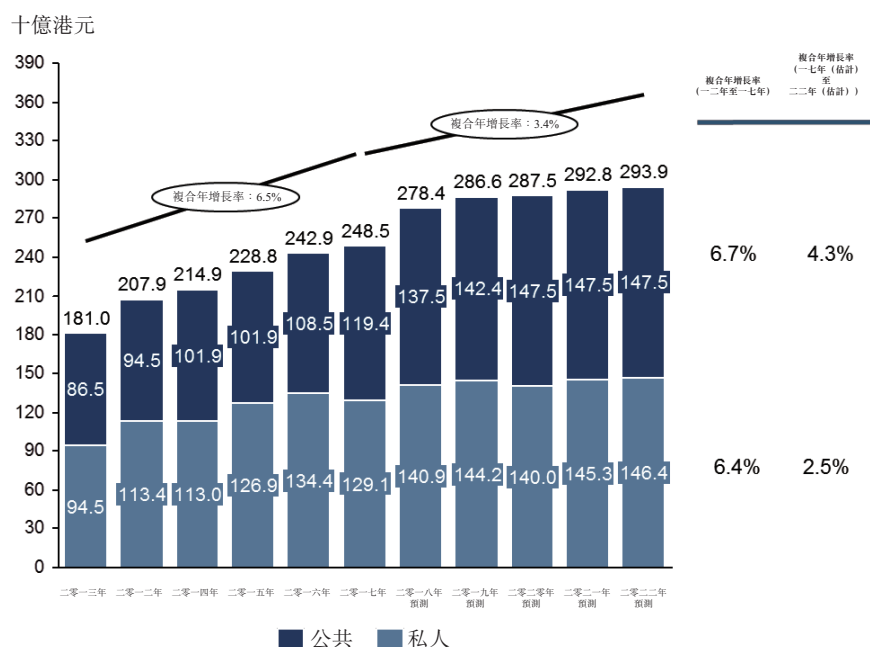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規模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5%，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4%穩步增長，依據如下：

- 公共基建開支預計增加，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維持於每年900億港元以上；
- 主要基建項目進度表；及
- 私人住宅項目開支預期增長以滿足因人口增長而不斷增長的住宅單位需求。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按終端用戶劃分的香港建造業開支額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根據建造業議會資料，就項目類型而言，公共相關項目隸屬於公共分部。

市場規模及預測的假設及基礎：

1. 預期香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的26,62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34,97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則為5.5%。
2. 香港十大基建項目進度表，尤其是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施工，且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將興建約94,000個公共住宅單位。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造狀態，請參閱上文「香港建造業的動力」一段下的圖表。

行業概覽

3. 根據建造業議會資料，保守估計香港公共分部及私人分部的工程建設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將分別為1200億港元至1600億港元及1200億港元至1450億港元。就私人分部投資而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年上調印花稅稅率，對購置第二套房的本地居民徵15%的印花稅，而對海外買家徵30%的印花稅，此或於短期內對物業開發商的物業銷售及投資活動構成負面影響。然而，就長期而言，由於以下若干原因，新的印花稅政策不會影響新的物業發展規劃。第一，稅收調整僅僅針對購置第二套房的本地買家及海外買家，而按1.5%至8.5%的累進稅率徵稅的原有印花稅政策仍適用於購置第一套房的買家。同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僅約50%的本地居民擁有彼等正居住的房子，此表明日後第一套房的需求穩定。第二，二零一六年香港的人均住房面積僅約為16平方米，遠遠小於全球其他城市。僅擁有一套房子並打算換一套更大的房子的本地居民預期將刺激更多二手房及新房的住房需求。第三，物業開發商本身面臨的壓力不斷增加。整體而言，未來五年內，私人分部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稍低於公共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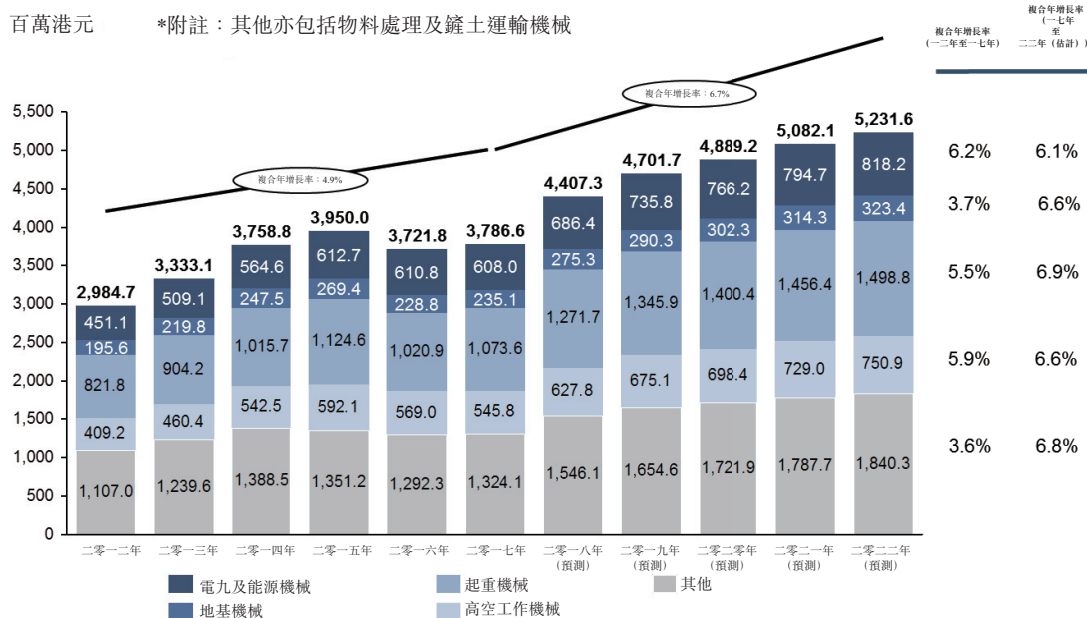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概覽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市場可分為五大類，即(i)電力及能源機械、(ii)地基機械、(iii)起重機械、(iv)高空工作機械及(iv)其他。於二零一七年，起重機械佔租賃服務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佔總額近28.4%，其後是電力及能源機械、高空工作機械及地基機械。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821.8百萬港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1,073.6百萬港元。

除「十大建設計劃」外，另有數以千計進行中的小型建設項目在等待政府撥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香港發展局局長呼籲立法會議員批准為1,000個新項目及7,000個進行中項目撥款，以不影響建設進度及工人生計。建設租賃機械服務的市場需求在二零一七年迎來復甦，並預計將於近期內保持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機械類別劃分的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市場規模及預測的假設及基礎：

-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各類建築機械的服務收入總和估計得出，而有關收入乃建設工程開支乘以機械租賃各自的百分比估計得出。
- 上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乃考慮下列基準及主要因素後達致：
 - 鑒於經濟增長放緩，預期建造業開支額將由二零一七年的2,485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9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則為6.5%；
 - 鑒於客戶越來越傾向於租賃機械，預期建造業的服務收入佔比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6%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8%，而二零一七年的歷史佔比為1.5%；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歷史模式為約20-25%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來自土木工程，而約30-35%來自樓宇工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採用相同比率。

行業概覽

起重機械的分類

起重機械可分為兩類：固定式起重機械及移動式起重機械。固定式起重機械主要包括(i) 錘頭塔式吊機；(ii) 動臂塔式吊機及(iii) 平頭塔式吊機。移動式起重機械主要包括(i) 汽車吊機，(ii) 吊機貨車，(iii) 履帶吊機，(iv) 越野式吊機；及(v) 全路面吊機。吊機貨車是集吊機及貨運車一體，兼具起重及運輸功能的吊機。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過往價格趨勢

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價格是由起重能力、狀況及租期長短等因素決定，其中起重能力是最重要的因素。租賃價格通常按日、按週或按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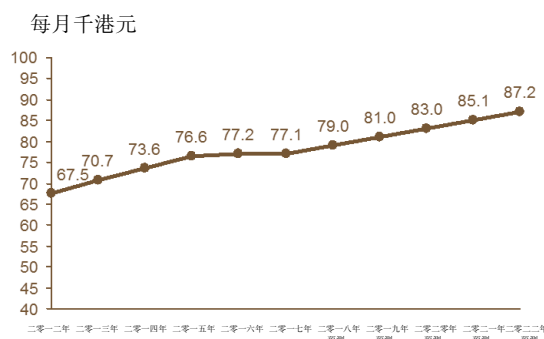
近年來，吊機貨車的租賃價格穩步上升。例如，起重能力為12.6噸(按照表格三中的標準)的吊機貨車月租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7,5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77,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香港吊機貨車的租價將繼續增長，主要原因是：(i) 建造項目的增多導致需求出現增長；及(ii) 企業需要提高價格以彌補員工成本及燃料成本的不斷上漲。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起重能力為12.6噸(按照表格三中的標準)的吊機貨車租價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5%的速度增長，到二零二二年將升至87,200港元。

起重能力為23.5噸以上(按照表格三中的標準)的吊機貨車通常用於特定條件，因此供應商收費通常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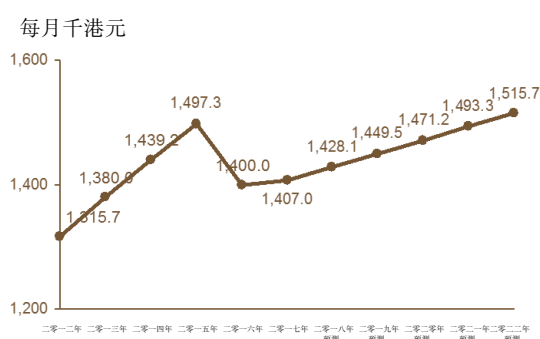
香港的建築項目的增多及建築行業的發展帶動移動式起重機械的銷量在過去數年間穩定增長。隨之，越來越多的移動式起重機械進入香港市場，趨於激烈的競爭預計將阻止購買價格出現大幅上漲。例如，在香港起重能力為12.6噸(按照表格三中的標準)的吊機貨車採購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1.3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採購價格將保持輕微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5%，這將惠及本集團等需要不時採購移動起重機械的移動起重機械服務提供商。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香港吊機貨車（12.6噸）租賃價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香港吊機貨車（12.6噸）採購價格



附註：有關價格不包含運輸費。噸數指吊機起重能力（按照表格三中的標準），而不是貨車的起重能力。

吊機貨車的租賃價格預測基準包括：

- 由於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起重機械租賃服務需求回暖；
- 香港吊機貨車駕駛員及操作員的工資預計將繼續上漲；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柴油價格預計將溫和增長。

吊機貨車採購價格的預測基準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平均通脹率估計為2.3%；
- 受建築市場的增長影響，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移動起重機械的需求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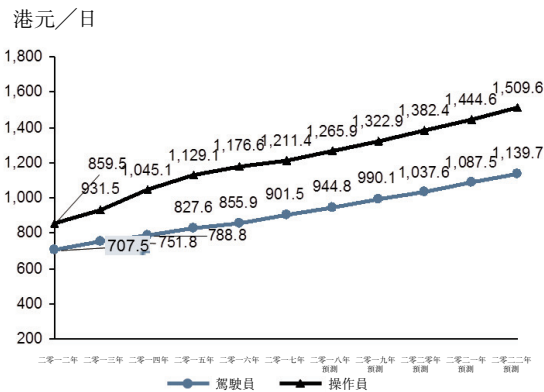
駕駛員薪金及燃料價格概覽

主要由於受建造項目的增加帶動所導致建造勞工需求增加而建造勞工供應增長緩慢，香港建築行業勞工出現短缺，從而導致過往數年內吊機貨車駕駛員的平均日薪穩步增長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保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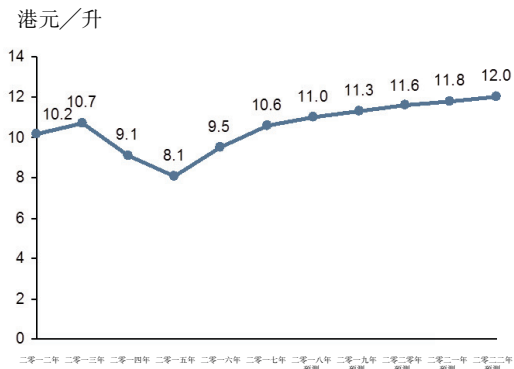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燃油零售價格深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過多供應引起的國際原油價格銳降導致香港柴油零售價格大幅下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歐佩克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實施產量削減計劃，國際原油價格隨之立即上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柴油價格預期將溫和增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香港吊機貨車駕駛員及操作員的平均日薪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香港柴油零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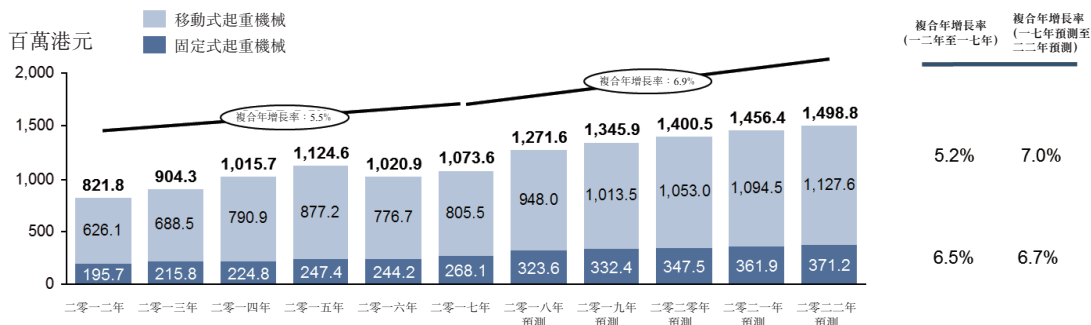


附註：柴油價格為扣除銷售折扣及稅項後的淨價格

香港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規模

二零一七年，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規模為1,073.6百萬港元，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9%持續增長。移動式起重機械二零一七年佔比約75%，市場規模為8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香港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市場規模及預測的假設及基礎：

1. 香港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規模是根據各類起重機械的服務收入總和估計得出，各類起重機械的服務收入是按建築工程支出乘以相關機械租賃的佔比計算得出。
2. 上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預測資料已考慮以下基礎及主要因素：
 - a. 鑒於經濟增長放緩，預計建築業支出將由二零一七年的2,48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9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5%；
 - b. 預計建築業服務收入佔比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6%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1.8%，而二零一七年的歷史佔比為1.5%；
 - c.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歷史數據顯示建築工程總產量的約20-25%來自土木工程，約30-35%來自屋宇建築工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應用相同比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香港的十大基建項目及第三條跑道興建工程將成為香港建築市場發展的重要驅動力。該等項目涉及複雜的地質要求及多種類型的作業。移動式起重機械的靈活性及移動能力將使其在未來幾年發揮重要角色。

香港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增長的驅動因素

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的需求增加

近年來，眾多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陸續推出，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加建第三條跑道、正在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以及眾多私人房屋建築項目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認為該等項目將刺激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需求持續暢旺。

拉布對香港經濟帶來的不確定性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香港的建築業飽受拉布影響。一般而言，拉布的負面影響不會在短時間內完全消除。出於靈活性考慮，建築公司會傾向租賃而不自行購置移動式起重機械，以此避免加重負擔及因拉布導致的損失。

行業概覽

租賃方式對建築項目帶來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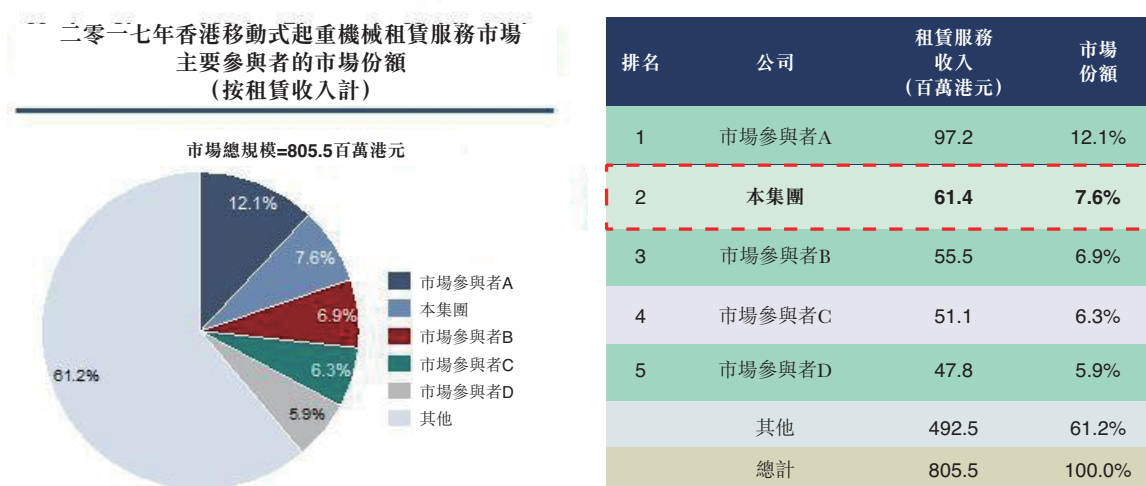
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可提供包括機械運輸、工人或操作員安排、應急響應、機械維修等一整套服務。全套的服務可為承建商節省大量人力資源及管理開支，並可提供豐富的經驗、保證高效的服務。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結構及競爭對手數量

移動式起重機械及固定式起重機械分別針對不同的需求。需要能夠在施工現場方便快捷移動的吊機的客戶不會考慮使用固定式起重機械。因此，移動式起重機械與固定式起重機械之間不存在競爭。

在移動式起重機械分市場，主要是不同種類移動式起重機械(例如吊機貨車、汽車吊機及履帶吊機等)供應商之間存在競爭，因為其提供的起重服務類似，但是移動能力有差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上圖中本集團指建築運輸及王棠記

上述公司收入數據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約有30-40間公司^(附註)，分享整個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市場總租賃服務額約8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前五大公司佔市場總規模的38.8%，市場格局分散，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市場中排名第二，二零一七年佔據7.6%的市場份額。

附註：計算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公司的數目時計入於香港擁有移動起重機械的營運中租賃公司。

行業概覽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競爭因素

(a) 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由於大部分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提供商的客戶群較集中，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至關重要。早期的市場參與者已通過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建立品牌聲譽及品牌忠誠度，新晉市場參與者較難與其競爭。

(b) 足夠的機械供應及質量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及建立客戶忠誠度，服務提供商需具備充足的機械供應。此外，移動式起重機械的質量對建築項目的順利進行尤為重要。高質量的機械可保證項目如期完成並降低維修費用。

(c) 向客戶交付時間短

購置新機械會涉及內部大額設備採購程序及決策過程以及交貨期的不確定性，因此相對於購置機械，租賃機械需要的時間更短。在租賃機械情況下，客戶更具靈活性，可在短時間內獲得所需的設備，大大助益建築項目的及時交付。專業機械租賃服務提供商能否在短時間內交付是客戶在採購決策中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

(d) 為客戶提供有利的價格及付款條款

由於人力資本成本及材料支出不斷上漲導致建築業利潤萎縮，承建商在選擇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提供商時對成本非常敏感。因此，在同等質量下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及靈活的支付方式的服務提供商將較其他競爭對手具優勢。

行業概覽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資質及環境要求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香港的新登記車輛排放量要求不斷收緊。最近的一次變動是二零一二年開始實施歐盟五期排放標準，強制要求所有車輛必須符合歐盟五期排放標準。

政府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逐步淘汰約82,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分階段淘汰。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量和保障市民健康，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通過《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將新登記機動車輛(除若干例外)的排放標準由歐洲五期收緊至歐洲六期。

此外，名為「EN12999標準」的「歐洲標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CEN/TC 147「吊機—安全性」技術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增補CEN批准的「修正1」。該標準是由認可歐洲標準機構制定的協調標準，為吊機貨車遵守機械基本健康及安全要求提供了規範。

持續緊縮的排放標準將對業內新市場參與者的開設成本產生影響，因為其將被迫購置更新型更昂貴的機型，而不能使用短期內會被淘汰的二手舊型機械。

資本密集

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需要高額資本投入，市場參與者開始經營機械租賃業務前需要購置若干機械車隊。高質量的移動式起重機械通常價格更高，而同時亦具有使用壽命更長、起重能力更大、操作速度更快、能夠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等優點。這可能會大幅增加公司的成本。此外，機械的保養及修理亦需要大量資金。因此，公司的融資能力將是新市場參與者面臨的另一關鍵問題。

車隊管理

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車隊管理通常包括機械融資、機械維修、機械調度、燃料管理及駕駛員管理等職能。為提高效率、降低整體成本及確保100%遵守政府有關移動式起重機械及駕駛員的法例及條例，車隊管理在日常運營中發揮重要角色，因此公司需具備足夠的處理複雜的移動式起重機械管理事務的能力及經驗。

行業概覽

往績記錄及客戶門檻

從行業慣例來看，建築承包商看重租賃服務提供商的經驗，並傾向與既有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由於缺乏往績記錄及市場經驗，新參與者很難與成熟的參與者競爭客戶。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面臨的潛在不利因素

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的不確定性

公共建築項目對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的需求很大，但其受宏觀經濟環境、政府預算、撥款延遲、政治因素及生態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對公共及私人項目以及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供求帶來不確定性。

可能導致公共工程延遲動工的原因包括有關工程的政治分歧，立法者政治拉布導致公共工程撥款方案延遲獲批，受影響居民或實體反對、抗議或提起法律行動。任何大規模抗議或占領活動亦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被迫推延。服務提供商受聘參與公共工程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各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而近年來委員會成員拉布導致公共工程撥款方案遲遲不能通過的情況時有發生。大部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因此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影響當地經濟及建築業，進而可能對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在考慮為工程自行購置吊機貨車抑或選擇第三方吊機貨車租賃服務時的偏好，亦可能對服務提供商的業務表現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上述偏好或會因應建築業的市況及整體融資供應而變化。

私人界別方面，目前政府對本地居民第二次置業徵收15%印花稅，非本地居民置業徵收30%印花稅。該稅規調整導致香港主要發展商紛紛沉寂。政策的不確定性亦打擊了發展商購地、開發及銷售的積極性。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及對香港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之後全球經濟復甦疲弱。香港亦深受外圍經濟環境影響。倘全球經濟繼續低迷，香港私人建築界別將面臨需求萎縮，此將影響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繁榮。

因城市規模小發展潛力受限

雖然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到公共建築工程帶動，城市規模較小亦導致該市場的發展潛力受限。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並不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則主要規管吊機貨車、卡車及其他車輛的使用、領牌及保養。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42 條，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或允許他人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除非他持有其駕駛的車輛所屬車輛種類的駕駛牌照。任何人違反該條例，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港元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8 及 88B 條，發牌日期前 6 年或 6 年以上製造的私家車、所有貨車及商用車須在重新發牌前進行檢驗。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25(1) 條，運輸署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就某部汽車發出牌照；或取消某部汽車的牌照，上述的某些情況指：(i) 該車輛或其任何裝備不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 第 43(1) 條就禁止或限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而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ii) 汽車檢驗時，發覺該車輛不宜於道路上使用；(iii) 有關《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 272 章) 所規定的第三者保險，該車輛並無有效的保險。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 272 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4 條，任何人(包括註冊的汽車擁有人及駕駛員)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有責任確保對有關車輛已備有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如任何人違反本條而行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12 個月；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牌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不得少於 12 個月或多於 3 年)。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就該汽車發出牌照；或取消該汽車的牌照。

監管概覽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21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條文的任何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主要監管建築地盤起重機械的安全使用，由勞工處執行監管。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作出有關構造、檢查、測試、徹底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更改起重機械(包括起重機)的規定。例如，**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明確規定擁有人須(其中包括)確保所有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瑕疵，妥為維修及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使用。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不得架設、拆卸或更改其起重機，但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則除外。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iii)擁有人認為，憑藉該人的經驗，該人有足夠能力操作其起重機。

就**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擁有人」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任何違反規定的起重機或起重機械擁有人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守則」)

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7A條認許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守則為移動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該等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士的安全。守則涵蓋移動式起重機起重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移動式起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雖然不遵從守則所載的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守則指引相關任何規例的規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應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J章)規定新註冊的車輛必須符合一系列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與美國、歐盟及日本採納的標準一樣嚴格。若汽車無法符合上述排放標準，則運輸署不會為汽車進行註冊登記；
-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311X章)規定歐盟四標準以下的柴油商用車輛的報廢限期及限制該條例頒佈後首次註冊的柴油商用車輛的使用年期為15年。
-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香港法例第311L章)規定汽車燃料的規格，並禁止供應、分銷及銷售不符合規格的汽車燃料；

監管概覽

-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香港法例第311U章)，規定在1995年3月31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車輛總重不多於4公噸的所有輕質柴油汽車及1995年3月31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所有柴油汽車安裝經認可的減少排放物器件。不遵守規定的汽車可能無法重續車輛牌照或可能被吊銷車輛牌照。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建造業議會負責建造業工人註冊。

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未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工業經營中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進行的業務的人，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設置及保持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監管概覽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途徑；及
- 提供和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措施包括：

- 設置及保持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途徑；及
- 提供和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暫停可能會對僱員產生即時危險的工作場所的經營活動。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的情況下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其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之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5(1A) 條，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十四日內，就僱員的任何工傷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4 條，分包商之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之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在不涉及本條下負有法律責任的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之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包括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工傷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 1 億港元之保單(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 200)，若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 200，則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 2 億港元之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之責任。

僱主如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各別付給。主承建商(及／或(如適用)前判分包商)的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主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四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其所知悉之該名分包商之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若主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每名前判分包商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之債項。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轉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分包商之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香港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年度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賠償損失及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五年。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就我們於香港之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及必須的許可證／註冊／牌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王根棠先生透過創立王棠記開創我們的業務，王棠記為一間由其個人出資成立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吊機貨車服務。於王棠記註冊成立日期，王鈺明女士（為王根棠先生之女兒）獲委任為王棠記董事，以協助王根棠先生執行業務。

為使王宏榮先生（為王根棠先生之兒子）獲得更多企業運營經驗並培養其成為家族企業的繼承人，建榮運輸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以於香港提供重型貨車服務。於建榮運輸註冊成立日期，王宏榮先生獲委任為建榮運輸董事，以協助王根棠先生執行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棠記的車隊由 54 輛吊機貨車及 1 輛平板車組成，而建榮運輸的車隊則由 4 輛吊機貨車組成。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往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王棠記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從事提供吊機貨車服務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成立建榮運輸以使王宏榮先生（為王根棠先生之兒子）獲得更多企業運營經驗並培養其成為於香港提供重型貨車的家族企業繼承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及業務歷史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向松豐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於〔日期〕，本公司唯一股東松豐決定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中間控股附屬公司

誠階(英屬處女群島)

誠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階有二股已發行股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誠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誠階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作為重組一部分，誠階進一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詳情載於本節「重組 — 第(2)步 — 本公司向王根棠先生、王宏燊先生及王鈺明女士收購王棠記及建築運輸」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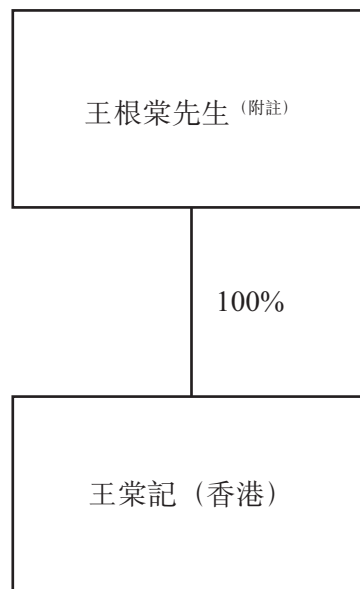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王棠記(香港)

王棠記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9,9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王根棠先生及王鈺明女士(其以信託形式代王根棠先生持有該一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棠記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自王棠記註冊成立以來，王根棠先生及王鈺明女士一直為王棠記僅有的兩名董事。王棠記於香港提供吊機貨車服務。

自註冊成立起直至緊接重組前，王棠記的股權並無變動。下圖載列王棠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一股股份(相當於王棠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由王鈺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王根棠先生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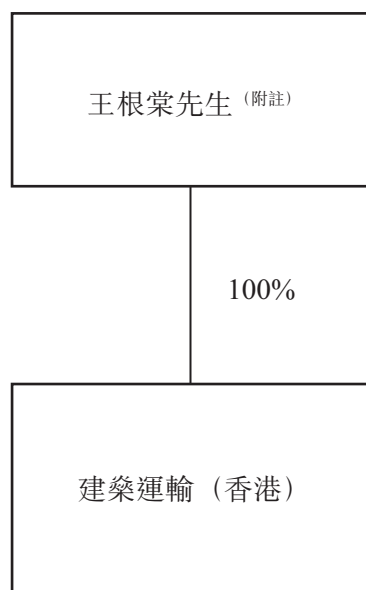
由於重組，王棠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建榮運輸(香港)

建榮運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王宏榮先生(其以信託形式代王根棠先生持有所有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榮運輸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自建榮運輸註冊成立以來，王宏榮先生一直為建榮運輸的唯一董事。

自註冊成立起直至緊接重組前，建榮運輸的股權並無變動。下圖載列建榮運輸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1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榮運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宏榮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王根棠先生持有。

由於重組，建榮運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藉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 — 註冊成立松豐、誠階及本公司

松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松豐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王根棠先生。

有關本公司及誠階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一段。

第(2)步 — 本公司向王根棠先生、王宏燊先生及王鈺明女士收購王棠記及建築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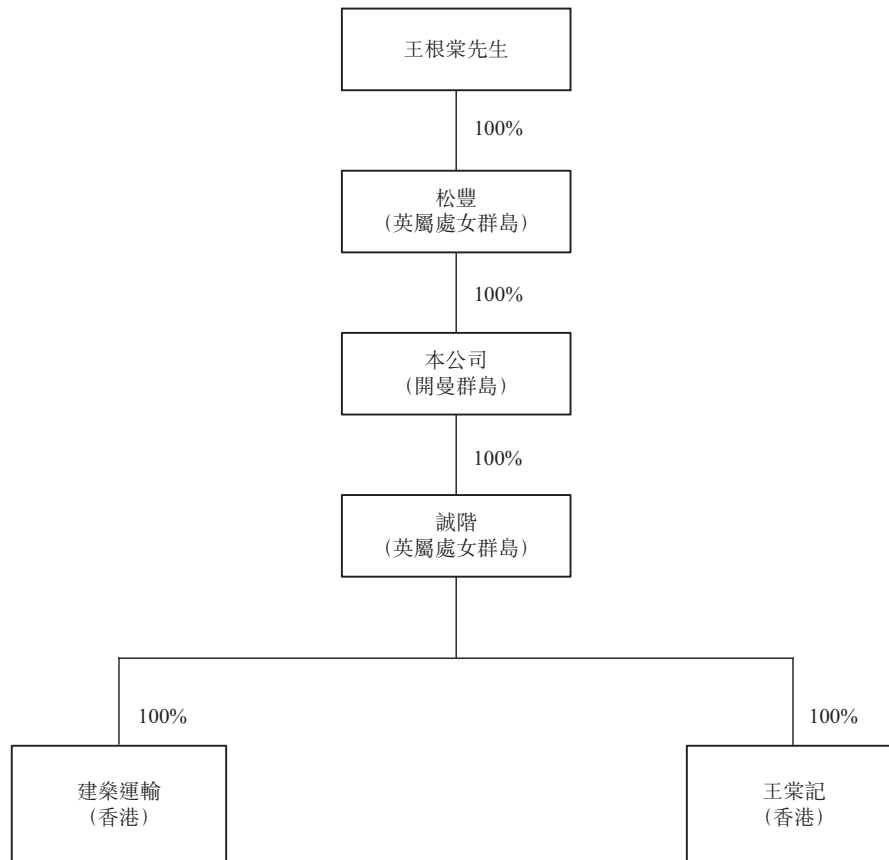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王根棠先生轉讓其於王棠記的9,999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及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王鈺明女士轉讓其於王棠記的一股股份的法定權益(共同相當於王棠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王根棠先生轉讓其於建築運輸的1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王宏燊先生轉讓其於建築運輸的10,000股股份的法定權益(共同相當於建築運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均將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階持有)，而作為轉讓的代價，已根據王根棠先生、王宏燊先生(作為王根棠先生於建築運輸的10,000股股份的受託人)及／或王鈺明女士(作為王根棠先生於王棠記的一股股份的受託人)的指示，向松豐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作為本公司向誠階轉讓王棠記及建築運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誠階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王棠記及建築運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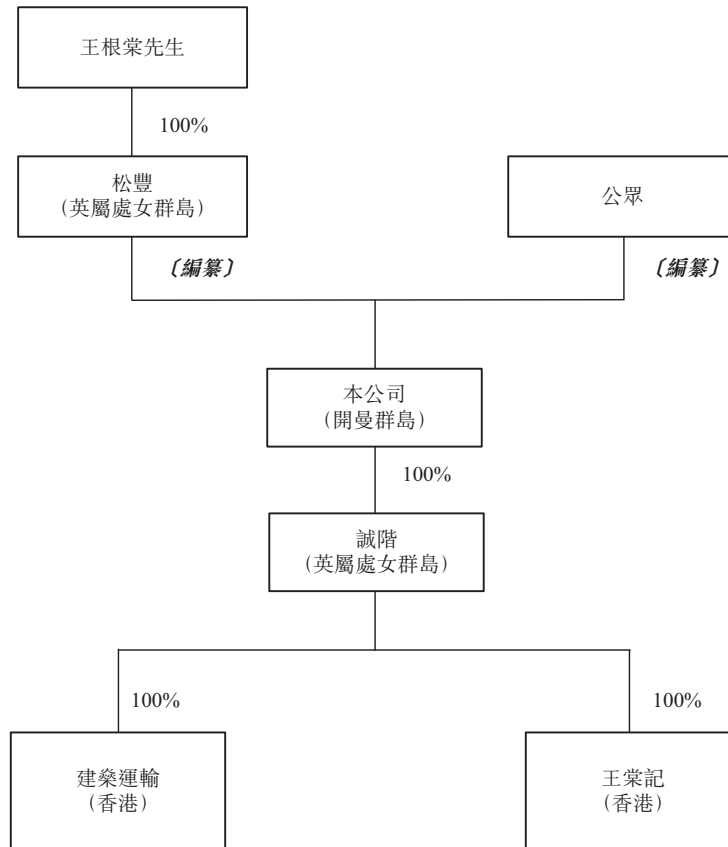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我們將按〔編纂〕作出〔編纂〕的認購要約。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松豐配發及發行。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業務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吊機貨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在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二。

我們按向客戶提供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即我們提供駕駛員操作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築公司。

我們是香港第二大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公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按截至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服務收入約61.4百萬港元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6%）。然而，該市場相當分散，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服務收入僅佔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的約38.8%。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平板車服務（包括一輛我們自有的平板車及我們租自外部人士以進行轉租的平板車）。就收入貢獻而言，平板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共擁有58輛吊機貨車以及1輛平板車，這使我們能提供多樣選擇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擁有香港最大之一的移動式起重機械車隊。

下表載列我們按車輛類型劃分的經營收入明細：

車輛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吊機貨車服務	63,406	97.6	51,480	98.4	38,086	98.3	46,571	98.0
平板車服務	1,395	2.1	618	1.2	401	1.0	798	1.7
其他服務	169	0.3	241	0.4	241	0.7	171	0.3
總計	<u>64,970</u>	<u>100.0</u>	<u>52,339</u>	<u>100.0</u>	<u>38,728</u>	<u>100.0</u>	<u>47,540</u>	<u>100.0</u>

吊機貨車過去曾為我們服務車輛的主要類型，我們已在提供吊機貨車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長及能力。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其他建築車輛（例如拖車及貨車）。

業務

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根棠先生於業內擁有逾40年經驗。在王根棠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得以深入了解香港吊機貨車服務市場。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的關係及建立龐大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間從事私營項目、公營項目及公共項目的建築公司提供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

我們亦十分重視車隊的質量及保養狀況，以提高車隊經營的安全性、可靠性並減少車輛的故障停工期，從而最終提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我們機修部門的員工進行一般車輛檢查，並將維修及保養服務外判予多家外部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車輛及吊機進行大修及保養工程。

我們憑藉悠久的經營歷史、對香港吊機貨車服務市場的深入了解及類型多樣的服役吊機貨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車隊中所有車輛的所有權。我們車隊中的部分車輛乃我們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用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車輛融資收購。

我們每年就我們投資新車及出售二手車的需求進行檢討，以優化我們的車隊，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應對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各種各樣保養良好的吊機貨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8輛各類吊機貨車及1輛平板車可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吊機貨車服務，我們在該領域的深耕已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長及能力。鑒於政府已啟動多項建築及民生工程（例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進行之十大基建工程、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我們預期建築市場對吊機貨車的需求將持續強勁。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指出，根據政府公佈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預算，該財政年度有關基礎設施之公共開支估計將達856億港元。同時，香港人口預期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三六年達到860萬人，這將極大地帶動住宅物業需求。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私營房屋單位每年落成量約有94,000個單位，較前一屆政府增加45%。公營及私營項目需求增加將推動香港建築業的增長。

業務

我們擁有各種起重能力級的眾多吊機貨車，能夠及時提供最合適的吊機貨車，以滿足客戶建築工程的不同需求。

除車隊規模外，我們亦十分重視車隊的質量及保養，以提高經營安全性及可靠性。

我們定期對車輛進行檢修以確保其得到良好保養，使車輛在客戶有需要時處於良好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我們認為有利的售價變現二手車輛，並能夠以高於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二手車輛，因而錄得車輛出售收益。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車輛質量、安全及可靠性，並設有定期檢查及維修，能夠減少車輛故障停工、使車輛維持在良好狀態及增長其使用壽命、提升其使用率及轉售價值。

靈活的車隊管理及優化

我們致力採納靈活的車隊管理策略，旨在優化吊機貨車及平板車車隊的規模及組成，以迎合多變的市場環境及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的車隊管理通常包括一系列職能，例如設備融資、設備保養、設備調度、燃料管理及駕駛員管理。我們計劃以管理專業知識管理車輛車隊，識別投資新車隊資產及出售二手車輛的正確時機，增加投資資本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

我們致力透過引進新款吊機貨車取得先發優勢，並及時淘汰及出售過時車輛，以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積極監察市場環境，並根據行業經驗及透過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緊密聯繫收集的市場情報及管理層的商業觸覺，作出車隊管理決定。

我們會於周詳考慮後選擇性地購置及維持自有車輛，確保取得滿意的服務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

與主要供應商以及吊機及貨車賣家建立穩健的戰略關係，龐大的客戶群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我們向特選賣家採購吊機、貨車及零部件，我們相信該等賣家的產品質量及可靠度聞名遐邇。固定在吊機貨車上的吊機主要產自奧地利及意大利的知名國際生產商，而我們的貨車主要產自日本知名生產商。我們亦向我們認為聲譽良好及可靠的服務提供商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可信度，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已建立穩固關係。

業務

鑒於我們可透過與吊機及貨車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獲得適時及可靠的多元化優質吊機及貨車供應，我們相信，我們是該等供應商的重要業務夥伴，可透過我們廣泛及成熟的本地客戶網絡為彼等提供擴展機遇。

得益於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我們擁有超過 150 名客戶，證明我們競爭力強大並有能力滿足眾多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例如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客戶 A，我們已與其保持逾 13 年的長期關係。

在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在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中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移動式起重機械包括吊機貨車、汽車吊機及履帶吊機。

我們是香港第二大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按截至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服務收入約 61.4 百萬港元計算，市場份額約為 7.6%）。然而，該市場相當分散，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服務收入僅佔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的約 38.8%。我們是一間於香港提供各種起重能力級吊機貨車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擁有香港最大之一的移動式起重機械車隊。預期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 805.5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 1,127.6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7.0%。

管理層經驗豐富、充滿熱誠，並擁有卓著往績

我們經驗豐富、充滿熱誠且能力超卓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根棠先生帶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引領其業務增長。王根棠先生於業內均已積逾 40 年相關工作經驗。

此外，我們擁有實力卓越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陳漢輝先生及董穎怡女士。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主要關鍵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密切關係、對吊機貨車服務業積累了深刻了解，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成熟的業務模式、行業聲譽及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固關係，有助於我們基於下文所載的業務策略維持甚至擴大我們於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份額。

業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長期而言，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增長前景光明，並銳意提升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地位。憑藉我們的實力，我們致力透過購置更多吊機貨車並繼續積極管理車隊引領整個行業。此外，我們擬招聘更多有經驗的駕駛員及機械師，以滿足我們的擴張需求。為提升我們的保養及維修能力，並進一步減少將車輛送交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保養及維修的需求，我們計劃購買新界一幅土地用作建立我們的自有維修保養車廠及停車場，以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及進一步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我們亦計劃實施ERP系統以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擴充我們的車隊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吊機貨車的使用率已分別達約90.5%、102.7%；(ii)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各種各樣保養良好的吊機貨車」分節所述，香港近年來推出的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對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i)客戶對吊機貨車的要求(例如吊機起重能力)多樣，我們擬擴充我們的車隊。

我們擬透過採購更多吊機貨車以擴充及增強我們的車隊實力，從而適應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105.3%、90.5%及〔102.7〕%，這證明了我們貨車的市場需求。我們所購買吊機貨車的數量及起重能力的決定乃基於我們對市場環境的密切追蹤、行業經驗及市場資訊，以及管理層的精準商業判斷。我們相信採購新的吊機貨車將令我們能夠把握市場對此類車型的需求並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購買3輛吊機貨車，其中2輛的起重能力為6.6噸，1輛的起重能力為〔16.9〕噸，預期將花費約5.3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吊機貨車的車輛使用率較高，其中(i)起重能力10噸以下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90.7%、88.9%及〔92.1〕%；及(ii)起重能力10噸至20噸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118.9%、94.9%及110.4%，我們認為增購該兩個類別的吊機貨車將有助我們取得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更高市場份額。

業務

提高我們的保養及維修能力

我們將透過改進及擴充我們的車輛保養及維修設施持續增強我們的車輛保養及維修能力，從而確保我們車輛的質量及安全以及進一步降低車輛停工期。

我們擬收購香港新界一幅面積介乎 15,000 平方呎至 20,000 平方呎之土地（視乎實際地段、整體實用性及購買成本而定），以建立我們的自有維修保養車廠及停車場，藉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戰略規劃，並提供額外停車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第三方提供的若干停車位的月租金上漲，我們的停車開支出現增長，我們停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4 百萬港元同比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5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為 2.8 百萬港元、2.1 百萬港元及 2.3 百萬港元。

透過上文所載的擴展計劃，我們將節約停車開支並減少將我們的車輛送至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保養及維修的需求，這也將節省維修及保養開支。該等成本節約將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並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將服務費設定在更具競爭力的水平。

擁有自有的維修保養車廠及停車場也將改善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按照以下所載的策略，通過將我們的貨車集中在一個地點及依靠具有經驗的機修工：

- (i) 本集團車隊花費在車輛轉移（尤其是由第三方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商轉移至外部停車場）上的時間將被縮短。本集團的起重機估計維護天數為 33 天。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估計半數時間會消耗在駛往／閒置在第三方的維修工廠上。倘我們擁有自有維護及維修工廠，我們的機隊每年將可節省最多 17 天閒置時間，並可用於產生收入。根據 57 輛機械的機隊及平均報價 3,400 港元每天計算，我們估計每年將可產生最多額外約 [3.3] 百萬港元收入；
- (ii) 我們車隊的安全能夠得到更多保障。目前，本集團機隊的部分停車位乃來自香港不同的臨時及短租地點。由於本集團吊機貨車的體積，其無法停放於設有適當監控系統的私家車停車位。可供臨時停放的停車位通常是露天區域。該等停車位無法保持監控或保障本集團機隊的安全。倘我們擁有自有土地及自有維護及維修工廠，本集團可自置監控及保安系統，以為其主要資產提供更好的保護；及

業務

- (iii) 我們的機修工將能夠每天及在任何必要的時候對我們的車隊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查，以確保我們的貨車在出租予客戶時處於最佳狀態。

董事認為通過上述擴張計劃能夠實現維持優質穩定的貨車服務，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服務，從而有助於增強客戶對於我們貨車服務的信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適合收購的地塊。

就上述計劃而言，總資本開支預計約為 33.1 百萬港元，包括 (i) 物業購買全價估計約 30.0 百萬港元；及 (ii) 印花稅及其他應付專業費用約 3.1 百萬港元。

招聘更多具經驗的駕駛員及機械師

由於我們計劃擴充車隊，這意味著我們需要招聘更多具經驗及合資格的駕駛員及機械師。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招聘至少兩名機械師，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招聘最多三名駕駛員，視乎所購買的新車輛數量而定。

我們將繼續激勵我們的員工進一步提升彼等之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以支持我們提供更好服務。

透過實施 ERP 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我們認為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實施 ERP 系統，藉以協助我們進行業務管理及實現後台功能自動化，可能涵蓋財務管理、物品及存貨管理（如適用）、採購訂單及收據處理以及銷售訂單等方面。於實施 ERP 系統後，管理層可更有效率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自有車隊，包括管理實時服務能力。ERP 系統將為我們的管理及業務提供強大營運支持，並改善我們的營運流程。我們預計整個 ERP 系統的總投資金額為 1.0 百萬港元。

動用(編纂)實施我們的策略

有關(編纂)在上述計劃的預計用途，請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除使用(編纂)撥資外，我們亦將擬使用內部資源實施其他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購買自身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並主要向客戶提供吊機貨車服務。

業務

我們按實際操作需求向客戶提供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即我們提供駕駛員操作吊機貨車及平板車。

董事確認，我們透過多種方式獲得業務：(i) 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並在彼等需要吊機貨車服務時爭取彼等的業務；(ii) 我們可能會搜尋中標政府工程的機構，並爭取彼等的業務及(iii) 我們的現有／潛在客戶可能會直接與我們接洽並詢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名客戶（包括最大單一客戶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與我們訂立書面協議／一攬子採購協議。就所有其他客戶而言，彼等於接受我們的報價後向我們下達工作訂單（可為書面採購訂單或口頭訂單），而不簽署任何書面協議。

不論是否訂有任何書面協議，我們的客戶將不時向我們下工作訂單。工作訂單會列明時間、所需車輛類型及數量。我們隨後根據書面協議或報價單所載價格向客戶出具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向外部人士租用吊機貨車／平板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向外部人士租用車輛」。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來自自有車隊及轉租車輛及機械之服務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自有車隊之服務收入	61,620	94.8	49,657	94.9	36,627	94.6	43,644	91.8
來自轉租車輛及機械之服務收入	3,350	5.2	2,682	5.1	2,101	5.4	3,896	8.2
總計	<u>64,970</u>	<u>100.0</u>	<u>52,339</u>	<u>100.0</u>	<u>38,728</u>	<u>100.0</u>	<u>47,540</u>	<u>100.0</u>

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



業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概覽

我們主要向香港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提供吊機貨車服務。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服務包括(如下文所載)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操作服務。

我們按實際操作需求向客戶提供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即我們提供駕駛員操作吊機貨車及平板車。

我們的車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58輛各類吊機貨車及1輛平板車組成的車隊。

以往，吊機貨車是我們的主要服務車輛類型，我們積累了大量此類車輛方面的技術專長及實力。收入貢獻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板車產生的收入分別僅為約1.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僅佔有關期間收入約2.1%、1.2%及1.7%。

於釐定我們是否為車隊添置新車輛時，我們主要考慮：(i) 我們車隊中的現有車輛是否滿足客戶的要求；(ii) 服務收入及轉售價值方面的預期回報；及(iii) 特定時間更換任何陳舊車輛的需要。

吊機貨車

吊機貨車是吊機與貨車的結合，兼具起卸及運輸功能。

平板車

平板車為一種不附帶吊機的貨車，可用於運輸建築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僅有1輛平板車用於向客戶出租。

業務

車輛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車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 105.3%、90.5% 及 102.7%。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車型劃分的數量及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車隊中 車輛數目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1)	車隊中 車輛數目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1)	車隊中 車輛數目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2)
起重能力如下的吊機貨車：						
— 低於 10 噸	14	90.7	13	88.9	14	92.1
— 10 至 20 噸	30	118.9	35	94.9	34	110.4
— 20 至 30 噸	3	63.8	4	82.0	6	101.1
— 30 噸或以上	1	53.0	1	56.3	1	75.4
平板車	1	78.8	1	27.2	1	27.4
車隊中車輛總數／平均使用率	49	105.3	54	90.5	56	102.7

附註：

1. 使用率為按照每輛車於有關年度出租的小時數除以該輛車於年內可提供服務的估計小時數（即每天九小時，除去估計 33 天的保養時間以及公眾假日及週日）計算的平均數。用於保養的估計數據 33 天乃為計算及說明用途而估計，並乃參照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得出。
2. 使用率為按照每輛車於該九個月期間出租的小時數除以該輛車於九個月期間內可提供服務的估計小時數（即每天九小時，除去估計 23 天的保養時間以及公眾假日及週日）計算的平均數。用於保養的估計數據 23 天乃為計算及說明用途而估計，並乃參照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得出。
3. 為計算使用率而使用的車隊中的車輛數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的車輛，原因為計入該等車輛將導致全年／九個月使用率失真。
4. 吊機貨車的起重能力分類乃基於相關註冊工程師就每輛車發出的吊機、吊鉗及絞盤的最新測試及檢查證書所示的最大實際安全工作負載作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隊的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於截至		於二零一六年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數量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數量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數量	止九個月		數量
		添置	出售		添置	出售		添置	出售	
起重能力如下的吊機貨車：										
— 低於10噸	24	+3	-10	17	+1	-4	14	0	0	14
— 10至20噸	37	+5	-7	35	+1	0	36	0	-2	34
— 20至30噸	3	+2	0	5	+2	-1	6	0	0	6
— 30噸或以上	1	0	0	1	0	0	1	+1	0	2
平板車	1	0	0	1	0	0	1	0	0	1
總計	66	+10	-17	59	+4	-5	58	1	-2	57

附註：

1. 不包括不產生收入的皮卡車及私家車。
2. 吊機貨車的起重能力分類乃基於相關註冊工程師就每輛車發出的吊機、吊鉗及絞盤的最新測試及檢查證書所示的最大實際安全工作負載作出。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的已使用年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 已使用 年期 ⁽¹⁾	剩餘 可使用 年期 ⁽²⁾	平均 已使用 年期 ⁽¹⁾	剩餘 可使用 年期 ⁽²⁾	平均 已使用 年期 ⁽¹⁾	剩餘 可使用 年期 ⁽¹⁾
起重能力如下的吊機貨車：						
— 低於10噸	3.7	1.3	3.1	1.9	3.8	1.2
— 10至20噸	3.7	1.3	4.6	0.4	5.1	無
— 20至30噸	5.8	無	2.6	2.4	3.4	1.6
— 30噸或以上	3.4	1.6	4.4	0.6	2.7	2.3
平板車	4.6	0.4	5.6	無	6.3	無
總計	3.9	1.1	4.0	1.0	4.5	0.5

附註：

1. 吊機貨車使用年期平均數乃基於我們就該車輛的平均經營年期(即我們購入當日至上文所示日期)而計算。
2. 剩餘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相關車輛類型的平均可使用年期(即5年)減去已使用年期而計算。就此而言，已使用年期超過其可使用年期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並無剩餘可使用年期。
3. 吊機貨車的起重能力分類乃基於相關註冊工程師就每輛車發出的吊機、吊鉗及絞盤的最新測試及檢查證書所示的最大實際安全工作負載作出。

業務

我們的吊機貨車／平板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及我們使用(編纂)添置吊機貨車的計劃

我們的吊機貨車／平板車整體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5%，此乃由於客戶對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的需求下降，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工程機械租賃市場需求下降趨勢相符。然而，由於建築租賃機械服務市場的復甦(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吊機貨車／平板車的整體使用率增至約102.7%。按吊機貨車起重能力劃分，我們起重能力10至20噸的吊機貨車使用率較其他類型的車輛為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率分別為約118.9%、94.9%及110.4%。

如上文「我們的優勢 — 靈活的車隊管理及優化」一節所述，我們致力採納靈活的車隊管理策略以優化車隊規模及結構，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趨勢；我們亦經深思熟慮後選擇性地採購及保養自有車輛，以確保就服務收益及轉售價值實現滿意回報。我們將車輛的使用率視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營運指標，而非我們的唯一目標或我們車輛盈利能力的代表性指標。

誠如「我們的策略 — 擴充我們的車隊」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用於投資3輛吊機貨車，包括購置3輛吊機貨車，即2輛起重能力6.6噸的吊機貨車及1輛起重能力16.9噸的吊機貨車，預期將花費約(編纂)港元。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張計劃不會導致現有車隊使用率大幅下降。然而，誠如「風險因素 — 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投資新吊機貨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車輛將按我們預期充分使用及其亦可能會降低我們現有車隊的使用率。建議投資我們車隊而產生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業務

向外部人士租用車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擁有 58 輛吊機貨車及 1 輛平板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客戶不時需要特定類型的吊機貨車或平板車，或客戶要求數量的我們車隊中特定類型吊機貨車或平板車已投入其他項目，我們將 (i) 提供車隊中起重能力更大的吊機貨車（倘客戶需要的車輛為吊機貨車），或 (ii) 向外部人士租賃吊機貨車／平板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及志成（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租賃吊機貨車／平板車產生服務的收入為分別約為 3.4 百萬港元、2.7 百萬港元及 3.9 百萬港元，僅佔有關期間服務收入之約 5.2%、5.1% 及 8.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外部人士租賃吊機貨車／平板車產生之租用費用分別約為 2.7 百萬港元、2.2 百萬港元及 3.5 百萬港元，佔於有關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之約 5.2%、4.7% 及 8.9%。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通常向其他租賃公司供應商租用機械，並以分租協議形式進行。香港市場建築機械的租賃期限從幾天到幾個月或幾年，取決於各種因素，如項目的規模及進度、機器類型及客戶需求。視乎客戶信用等級，租賃服務提供商通常提供一個月或更長時間的結算期。

出售及處置二手車

誠如下文「車隊管理及質量控制 — 車隊管理」一節所述，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及履行維持高品質車隊的一貫承諾，我們不時根據市況變化出售二手車以調整車隊規模及組成。

我們綜合考慮購買及保養成本、需求模式、車輛年齡及售價，決定最佳的二手車處置時間。我們一般根據相關車輛或類似車輛的市場處置價格、估計的處置成本及車輛的修理成本評估相關車輛的淨重置價值，從而釐定我們的二手車處置價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分別約 5.7 百萬港元、1.0 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所錄得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中，約 4.0 百萬港元、0.9 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為本集團就出售吊機貨車收到的政府補貼。政府補貼乃根據一項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量及更好保障公共健康的計劃而提供。

業務

出售歐盟四期以前車輛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歐盟四期以前車輛數目的資料：

	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數目	止年度出售的 吊機貨車/ 平板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數目	止年度出售的 吊機貨車/ 平板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數目	止九個月出售的 吊機貨車/ 平板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數目
歐盟四期以前車輛	31	17	14	5	9	2	7

附註：

不包括不產生收入的皮卡車及私家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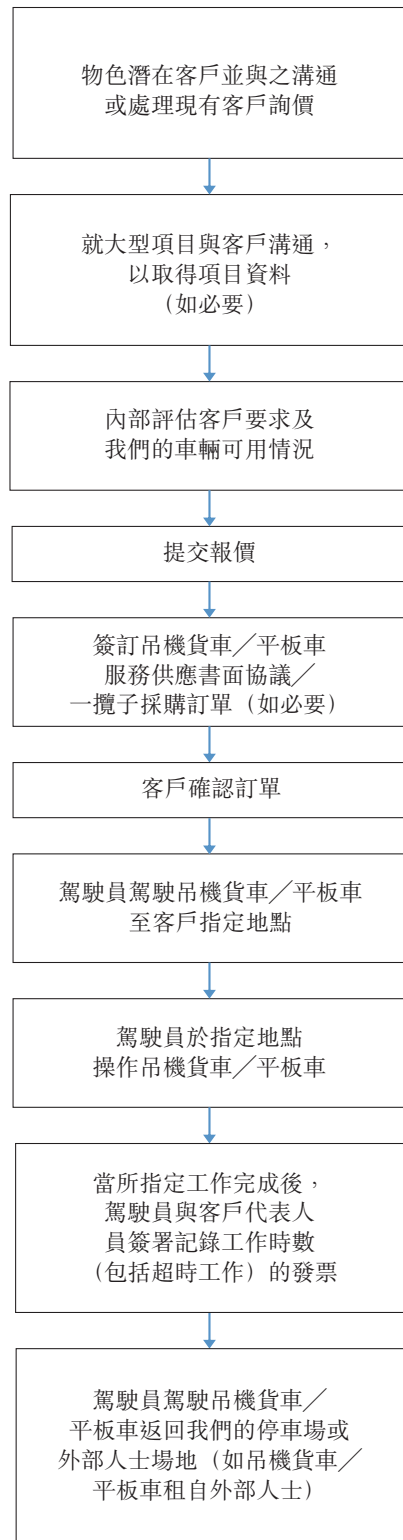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輛歐盟三期吊機貨車及1輛歐盟三期平板車。

為趕上政府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項下特惠資助申請的最後期限，本集團擬在二零一九年底之前出售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就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預計可得的特惠資助總金額約為1.7百萬港元。

業務

我們的營運

下圖闡釋我們的一般營運流程。



業務

服務前階段

我們的營運流程一般從物色從事建築工程的潛在客戶並與之溝通或處理現有客戶的詢價開始。作為吊機貨車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經常需要在大型建築工程中使用到其並不擁有的各種吊機貨車及平板車，而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及與此等客戶建立關係。

於建築項目啟動前，我們會與潛在客戶會面或溝通，以取得有關項目的資料，尤其是對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的要求。隨後，我們對客戶對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的要求以及我們車輛的預期可用性作出內部審核及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報價。

基於我們在吊機貨車服務行業的長期經營歷史，我們具備必要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可為客戶提供建議，協助其根據需要選擇正確類型及數量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我們亦建議客戶如何在建築地盤最佳使用有關車輛，以實現更高的效率及節省成本。此類意見及建議通常於服務前諮詢階段免費提供。

提供服務

於移交車輛至客戶作業場所前，我們按照表格一（「起重機械的每週一次檢查結果報告」）對車輛進行每週一次的服務前檢驗及檢查，此乃作為我們以下承諾的一部分：(i) 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車隊的貨車保持良好狀況及正常運行，及(ii) 遵照《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定期檢修措施」）。

我們的服務是按實際操作需求提供，駕駛員將吊機貨車或平板車駕駛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按照客戶的指示在指定地點進行操作。

完成所需工作後，駕駛員與客戶的代表簽署發票，記錄工作時數（包括加班時間，如有）。其後，駕駛員將吊機貨車或平板車駛返我們的停車場。倘吊機貨車或平板車是從外方租用，駕駛員會將車輛駛返外方。

業務

主要服務條款

無訂立書面協議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四名客戶與我們訂立書面協議／一攬子採購訂單外，所有其他客戶均在接受我們報價後即下達工作訂單（可為書面採購訂單或口頭訂單），而並無簽訂任何書面協議。

我們的報價包括以下基本條款：

收費

我們的報價表列明不同類型車輛於正常工作時間內的不同費率、夜間作業費及超時作業費。

第三方收費

所有隧道、橋樑及貨物裝卸區運營商徵收的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保險

我們的客戶負責為其員工、貨物及財產購買意外保險。我們負責為我們的員工及車輛投購香港法律規定的所有保險。

燃料費

我們承擔指定作業地點往返一趟的燃料費。

我們通常向無書面服務協議的客戶授予自賬單日期後起計0至60天信貸期。

業務

訂有書面協議／一攬子採購訂單的客戶

對於與我們訂有書面協議／一攬子採購訂單的四名客戶，有關協議／一攬子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期限

不超過十二個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書面協議／一攬子採購訂單的服務期限：

客戶 A 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客戶 G 協議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客戶 K 協議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Q 協議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與客戶 A 的協議已按口頭協定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客戶 K 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提供總承包及建築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客戶 K 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0.6 百萬港元、0.1 百萬港元及 0.1 百萬港元。

客戶 Q 為一間私人公司並提供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 Q 的收入分別約為 34,000 港元、零及 146,000 港元。

有關客戶 A 及客戶 G 的主要業務性質及收益貢獻，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客戶」一節。

收費

書面協議／一攬子採購訂單訂明不同類型車輛的不同費率以及收費方式（每小時、每日或每月費率）。書面協議亦列明超時作業費。

最低承諾

客戶毋需作出任何最低承諾。

業務

第三方收費

一般情況下，隧道及橋樑等第三方所有收費均由客戶承擔。

保險

協議／一攬子採購訂單訂明本公司應投購的保險類型，例如職工賠償險、公共責任險、一般保險及機動車輛險。

燃料費

與客戶 A 訂立的協議內，我們提供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的收費已包括燃料費用。對於客戶 G 及客戶 K，我們承擔兩次短程 (30 公里以內) 或一次長程的燃料費用，額外行程加收燃料費。我們向客戶 Q 的收費已包含燃料費，但如果客戶 Q 要求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行駛至約定區域之外，則會就每次額外行程加收燃料費。

付款期限

對於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 (即客戶 A) 而言，信貸期為提供服務及開具發票的月份結束後之 60 日。對於客戶 G、客戶 K 及客戶 Q 而言，信貸期為於收到發票後之 30 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 (並無) 產生重大糾紛 (無論彼等是否與我們訂有書面協議)。

車隊管理及質量控制

車隊管理

我們採取靈活的車隊管理策略，目標為優化我們車隊規模及組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力求增加投入資本的回報及維持業務彈性。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車隊管理通常包括機械融資、機械維修、機械調度、燃料管理及駕駛員管理等職能。我們不時監察市場環境變化，憑藉透過與領先市場參與者建立的穩固關係積累的行業經驗、市場情報以及我們管理層的商業洞察力，選擇在最佳時機投資新車隊資產及處置二手車。

我們僅在周詳考慮後方有選擇性採購起重機及貨車，以確保其在服務收入及轉售價值方面為我們帶來滿意回報。在考慮擴建我們車隊時，我們會根據我們的預測選擇高市場需求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類型及規格。倘我們已獲得有關車輛的合約承諾或很可能獲得長期服務合約，

業務

而我們車隊可供應的所需貨車有限或並無所需貨車，則我們亦會採購新的起重機及貨車。我們處置二手車並購入新車，目的為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優化我們車隊規模及組成，以適應市場對特殊類型車輛的需求及提高投資回報。

我們透過若干表現指標監控車輛的盈利能力，包括每輛車的使用數據、保養及修理成本、車齡及其他運營及財務資料。

我們實施預防性保養措施，旨在提高可靠性、降低總體保養成本、減少車輛停機時間以及提高車輛的轉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隊受到正常損耗及磨損，這些一般的維修及保養工作由我們的機械保養人員負責。假如車輛因故障無法工作，我們會將車輛送往(i)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倘車輛或起重機仍在保修期)；或(ii)外部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商。我們採購的新起重機保修期通常為六至十二個月，而所採購車輛(在安裝起重機之前)保修期為二十四個月。向車輛安裝起重機則不在保修範圍。一旦運輸署在驗收車輛在道路的可行駛性後向我們發出車輛登記証，我們即信納車輛宜於道路上行駛。

我們對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採用五年直線折舊政策，董事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我們車隊的使用壽命及剩餘價值，如資產的預期使用及預期的物理損耗及磨損。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根據我們的經驗，依靠適當的保養，我們的卡車能夠運營10年以上。

除由我們的機械師進行的正常磨損保養外，我們亦聘請外部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定期對車隊進行維修保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車隊維修保養費用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車隊故障引致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

此外，我們亦於車輛並無用於為客戶的項目服務時，定期對車輛進行檢查。有關檢查亦遵照《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進行。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王棠記及建築運輸已就其營運及開展業務的車輛取得所有必須及重要的許可及批准。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車輛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5(3)及5(5)條規定進行測試及全面檢查。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照《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聘請註冊專業工程師對吊機貨車進行徹底檢驗及測試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平板車只須在車輛牌照續期時，由運輸署為車輛進行年檢。

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政府採取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方法逐步淘汰若干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根據政府公開發佈的資料，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此，本集團將參考政府列出的時間表出售其七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此外，本集團擬動用其(編纂)的約(編纂)投資於符合最新排放標準的新吊機貨車。

通過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及購買新吊機貨車，我們希望能夠實現保護環境及維持一支高質素車隊的目標。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通過，規定將排放標準逐步從歐盟五期收緊至歐盟六期，由於該規例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購買的新登記吊機貨車，因此其對本集團現時擁有的貨車並無影響且不會阻礙相關機動車牌照的續期。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的質量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對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至關重要。所有吊機貨車會進行定期檢修措施，並由合資格的人(通常是駕駛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勞工處的相關指引進行檢查。除由我們的機械師進行正常磨損保養外，我們聘請外部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定期對我們的車隊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及可正常運行。

進料質量監控

我們對吊機、貨車及零部件供應商設有嚴格甄選標準，包括吊機質量、車輛質量、技術支持及服務質量以及行業聲譽等標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供應及採購」分節。在接納供應商交付前，我們會對新進的吊機及車輛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確保車輛處於滿意狀態及可全面操作。

就從第三方租賃的車輛而言，行業慣例是由車輛所有人自行進行檢查及相關檢驗，確保有關車輛在交付我們使用前處於良好狀態及可全面運作。

業務

投入服務前檢查

為減少在客戶工地出現車輛故障的情況，作為質量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在向客戶交付前會對吊機貨車／平板車進行詳細檢查，確保車輛處於可全面操作狀態。

供應及採購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汽車租賃服務、保險、維修保養服務、燃料及零部件供應商，以及停車位出租人。

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僅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約24.6%、21.9%及25.7%。

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良好，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的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約59.4%、59.7%及72.4%，向我們唯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約24.6%、21.9%及25.7%。供應商B亦為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向供應商B提供貨車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26,000港元、零港元及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關係年限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估採購 總額 %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供應商F	燃料供應商	8	3.7	24.6%	45天	支票
供應商B	車輛租賃服務供應商	5	2.1	13.5%	貨到付現	支票
供應商C	車輛租賃／維修 保養服務供應商	8	1.3	8.7%	30天	支票
供應商E	停車位出租人	3	1.0	6.4%	貨到付現	支票
供應商D	保險公司	12	0.9	6.2%	貨到付現	支票

附註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作為發牌或許可機關或隧道營辦商的政府及其他機關組織（包括為我們的車輛進行檢查的合資格的人）付款。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

附註2：倘發票／收據並無列示信貸期，則假定信貸期為貨到付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關係年限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估採購 總額 %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供應商F	燃料供應商	8	2.8	21.9%	45天	支票
供應商B	車輛租賃服務供應商	5	1.9	15.0%	貨到付現	支票
供應商C	車輛租賃／維修 保養服務供應商	8	1.0	8.1%	30天	支票
供應商E	停車位供應商	3	1.0	8.1%	貨到付現	支票
供應商G	停車位供應商	3	0.8	6.6%	貨到付現	支票及現金

附註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作為發牌或許可機關或隧道營辦商的政府及其他機關組織（包括為我們的車輛進行檢查的合資格的人）付款。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

附註2：倘發票／收據並無列示信貸期，則假定信貸期為貨到付現。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關係年限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採購 總額%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供應商B	車輛租賃服務供應商	5	3.3	25.7	貨到付現	支票
供應商A	燃料供應商	4	3.2	24.6	30天	自動轉賬
供應商C	車輛租賃／維修保養 服務供應商	8	1.3	9.8	30天	支票
供應商E	停車位供應商	3	0.8	6.2	貨到付現	支票
供應商H	保險公司	1	0.8	6.1	貨到付現	支票

附註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向作為發牌或許可機關或隧道營辦商的政府及其他機關組織(包括為我們的車輛進行檢查的合資格的人)付款。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

附註2：倘發票／收據並無列示信貸期，則假定信貸期為貨到付現。

吊機及貨車採購

我們分開採購貨車及吊機，並聘請外部人士將吊機安裝於貨車上。我們主要向日本貨車製造商的當地經銷商採購貨車。我們吊機貨車使用的吊機大部分產自奧地利及意大利的知名國際製造商。

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已與我們貨車及吊機製造商的當地經銷商或分銷商建立穩固的關係，而憑藉此穩固的關係及我們的採購量優勢，我們可以優惠的條款採購有關車輛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吊機及貨車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業務

銷售及客戶

銷售渠道

憑藉我們豐富的市場知識及我們與本地建築公司的合作經驗，我們矢志在香港吊機貨車服務行業取得市場認同和建立聲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一個銷售辦事處，且我們的員工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獲取業務，並物色已獲授政府工程的公司以獲取業務。

定價政策

我們釐定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收費價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薪金成本(包括駕駛員及行政員工的薪酬)、車輛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停車費用、燃料成本、車輛折舊成本以及市場供求情況，而我們亦會根據車輛租用量、服務時長及其他競爭考量調整收費價格。倘我們的車隊沒有客戶需要的車輛，我們將不會就提供起重能力更大或來自外部人士的吊機貨車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客戶服務

我們十分重視為客戶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及支持，我們相信此點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提供客戶服務設立熱線電話。

我們會應客戶要求，為潛在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就吊機貨車的種類及數量提供推薦意見，協助其達至目標結果，詳情請見上文「我們的營運 — 售前服務階段」分節。

營銷及推廣

我們認為，我們專業團隊提供的專業服務可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培養客戶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廣告及公司網站推廣我們的服務。

業務

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

我們認為，客戶反饋是一項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對待客戶反饋，並制定一套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對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投訴。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並與在香港從事公共項目、公共相關項目或私人項目的數間主要本地及國際建築公司擁有長期關係。我們的若干客戶為經常性客戶，彼等與我們擁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而我們相信彼等十分瞭解我們的優勢及能力。

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的詳情及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請參閱下表：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客戶 (附註)	63,806	46,696	45,871
新客戶	1,164	5,643	1,669
年內銷售額	64,970	52,339	47,540
經常性客戶數目	79	82	96
新客戶數目	74	102	63
年內客戶數目	153	184	159
每名經常性客戶平均收入	808	569	478
每名新客戶平均收入	16	55	26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425	284	299
經常性比率 (按收益港元)	98.2%	89.2%	96.5%
經常性比率 (按客戶數目)	51.6%	44.6%	60.4%

附註：某一特定財政年度的經常性客戶界定為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客戶的客戶。

業 務

每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9,000港元。

每名經常性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78,000港元。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常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98.2%、89.2%及96.5%。因此，我們認為必須與經常性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該等客戶的長期業務，為達致此目的，我們就經常性客戶收取具競爭力的服務費，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每名新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6,000港元。

新客戶通常會就較低起重能力的機械下達訂單，我們可收取相對較低的費用，原因為彼等希望確保我們的服務及機械能達到其要求，其後再就價格較高的高起重能力機械下達訂單。

每名新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000港元，主要由兩名參與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新客戶所帶動。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入約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合共約2.2百萬港元。該兩名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業務將不會視為新客戶的收入，而會視為經常性客戶的收入。因此，每名新客戶的平均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降至26,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名客戶(包括最大單一客戶(即下文「五大客戶」表格所述之客戶A)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即下文「五大客戶」表格所述之客戶G))與我們訂立書面協議／一攬子採購協議。就所有其他客戶而言，彼等於接受我們的報價後向我們下工作訂單(可為書面採購訂單或口頭訂單)，而不簽署任何書面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服務條款」。

業務

儘管基於合約關係，主要客戶可能按年發生變動，但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的業務關係屬長期穩定性質，且我們相信，就建築項目方面的吊機貨車服務而言，我們為該等公司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

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香港的其他建築設備及機械公司。由於我們的貨車車隊種類繁多，其他設備公司可應自身客戶要求向我們租賃彼等不具備的吊機貨車及／或平板車。

主要客戶一般以現金、自動轉賬或支票方式向我們作出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壞賬約0.1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筆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估計根據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期市況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8天、95天及89天。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因應不利市況而暫停對我們若干客戶的資助導致彼等向我們付款相對延遲。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我們收入總額約79.2%、59.7%及65.3%，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總額約56.3%、43.3%及3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限 (至少)	估我們收入的		信貸期 附註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客戶A	建築公司	13	36.5	56.3%	60天	支票/ 自動轉賬
客戶B	建築公司	5	4.9	7.5%	60天	自動轉賬
客戶F	客戶A與客戶H的 建築合營企業	1	3.9	6.0%	60天	支票
客戶E	建築公司	6	3.6	5.6%	貨到付現	支票/ 現金
客戶G	建築公司	4	2.5	3.8%	30天	自動轉賬

附註：指自賬單日期起之信貸期(惟貨到付現除外)。倘採購訂單/發票/收據並無列示信貸期，則假定信貸期為貨到付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限 (至少)	估我們收入的		信貸期 (附註)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客戶A	建築公司	13	22.6	43.3%	60天	支票/ 自動轉賬
客戶G	建築公司	4	2.3	4.4%	30天	自動轉賬
客戶I	建築公司	7	2.2	4.1%	30天	支票
客戶F	客戶A與客戶H 的建築合營企業	1	2.1	4.0%	60天	支票
客戶J	客戶L與客戶M 的建築合營企業	1	2.1	3.9%	貨到付現	支票

附註：指自賬單日期起之信貸期(惟貨到付現除外)。倘採購訂單/發票/收據並無列示信貸期，則假定信貸期為貨到付現。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限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客戶A	建築公司	13	16.9	35.7	60天	支票/ 自動轉賬
客戶J	客戶L與客戶M 的建築合營企業	1	6.3	13.3	貨到付現	支票
客戶N	客戶R與客戶S 的建築合營企業	4	3.7	7.8	30天	支票
客戶O	建築公司	1	2.5	5.2	貨到付現	支票
客戶P	建築公司	1	1.6	3.3	貨到付現	支票

附註：指自賬單日期起之信貸期(惟貨到付現除外)。倘採購訂單／發票／收據並無列示信貸期，則假定信貸期為貨到付現。

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總額約56.3%、43.3%及35.7%。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在建築行業中，建築公司之間常常會組建合營企業以參與各種建築項目。客戶C為客戶A與客戶B成立的合營企業，客戶F為客戶A與客戶H成立的合營企業，而客戶J為客戶L與客戶M成立的合營企業。

倘客戶A、客戶C及客戶F被視為一個集團(「客戶A集團」)，則客戶A集團產生的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41.1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約63.3%、47.4%及36.9%。

業務

我們並不過分依賴客戶 A 集團

儘管客戶 A 集團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整個過往記錄期間收入的大頭，我們對客戶 A 集團的依賴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3.3% 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7.4%，並進一步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3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 74 名、102 名及 63 名新客戶取得業務。此狀況連同我們對客戶 A 集團依賴程度的下降表明我們已經有能力發掘替代性客戶並打破這種依賴關係。

鑒於客戶 A 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於二零一七年為香港三大建築公司之一），我們對客戶 A 集團的依賴符合客戶 A 的市場主導地位。另一方面，我們與客戶 A 的關係延續超過 13 年。在建築行業，建設進程的任何拖延均可能導致主承建商遭項目業主罰款。因此主承建商必須委聘其能夠信賴的分包商或服務提供商。我們與客戶 A 間的長期關係清楚表明我們與其互相依賴。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與客戶 A 集團維持定期聯絡從客戶 A 集團獲得業務，並於客戶 A 集團需要吊機貨車及／或平板車服務時招攬業務。

香港市場上可用的吊機貨車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屬固定。倘出現我們與客戶 A 集團的所有業務被競爭對手盡數攬走這一極端情況，我們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從其他客戶處尋求業務，透過向彼等提供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服務質量和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在過去讓我們得以滿足大量客戶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超過 150 名客戶，證明我們競爭力強大並有能力滿足眾多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深信，倘失去與客戶 A 集團的所有業務，我們將可從現有客戶或新客戶中取得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 A 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39.7%，但我們總收益僅同比下降 19.4%。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基建項目的暫停或延後，因此顯然一旦該等項目開工建設，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維持我們的收益。

存貨

由於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13「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入賬，我們並無保有任何存貨。為供車隊一般維修及保養用途而採購的零部件於會計師報告中的所提供服務成本項下入賬。

業務

保修

我們購置的新吊機通常有6至12個月的保修期，而我們購置的車輛(安裝吊機前)則通常有至多24個月的保修期。向車輛安裝起重機不在保修範圍內。當運輸署經檢驗車輛的道路行駛性能而向我們發出車輛牌照，我們即信納車輛宜於道路上行駛。

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售出的二手車輛或就其退款。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然而，我們透過定期與我們的客戶及車輛租賃服務供應商聯絡持續關注建築機械的最新發展及趨勢。

敏感度分析

我們擴充車隊將不可避免地會增加服務成本。在我們的服務成本中，車輛服務成本、燃料費用及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53.5%、51.1%及56.1%。

假設我們新購入的車輛並無提升我們的收入，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文件「財務資料」之「敏感度分析」一節項下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車輛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及燃料費用的假定波幅對我們純利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章節。

我們的自有車隊服務成本的收支平衡分析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固定及可變成本劃分的自有車隊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固定成本	27,541	56.3	26,176	59.0	20,035	55.0
可變成本	21,400	43.7	18,193	41.0	16,385	45.0
自有車隊的總服務成本	<u>48,941</u>	<u>100.0</u>	<u>44,369</u>	<u>100.0</u>	<u>36,420</u>	<u>100.0</u>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固定成本主要包括折舊開支、保險及駕駛員與機械師的基本薪金及相關強積金；而我們的可變成本則主要包括燃料費及駕駛員與機械師的花紅、津貼及相關強積金。

為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隊的收支平衡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車隊的收支平衡使用率(%)			
(附註)	72.1%	74.5%	75.5%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收支平衡使用率乃根據下列公式按相關年度／九個月期間的我們的車輛的實際使用率、收入、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計算：

$$\text{收支平衡使用率} = \text{實際使用率} \times \frac{\text{固定成本}}{(\text{收入} - \text{可變成本})}$$

2. 按收支平衡使用率計算，我們的車輛於相關期間提供年度／九個月期間的毛利將為零。

收支平衡使用率根據下列假設計算：

1. 相關年度的收入及可變成本於相應年度／九個月期間的使用率成正比。
2. 對我們相關年度／九個月期間車隊中的所有車輛應用同一使用率；及
3. 我們相關年度／九個月期間車隊中的所有車輛擁有相同的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比例。

收支平衡使用率由72.1%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75.5%。此乃主要由於因「財務資料 — 經選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 收入」一節所述的原因而導致的本集團收益的進一步減少所致，而該減少的影響部分被實際車輛使用率抵銷。

業務

市場及競爭

我們主要於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行業營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貨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100%。

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不斷增長的來自私營及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需求推動下，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約626.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05.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近年來，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紛紛推出，如香港國際機場全新第三條跑道的建設、持續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及眾多私人房屋建築項目等，為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帶來了源源不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中大多數公司變現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公司產生收入超過60百萬港元。

我們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收入受香港的建築活動水平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有服務收入均來自香港。

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市場新參與者難以於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上取得核心競爭力，原因在於其可能需要克服若干進入壁壘，如應對監管規定變動方面的挑戰、滿足資本密集度的能力、處理車隊管理及尋找客戶（彼等已與現有服務供應商擁有穩定關係）的能力。當工程需要大量不同規格的吊機貨車時，僅有少量吊機貨車的新參與者無法與像我們這樣的成熟公司競爭。

此外，鑒於無法如期完成建築工程對承建商構成潛在的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承建商一般不願選用相較作為可靠吊機貨車／平板車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的現有市場領導者而言並無往績記錄的新參與者。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僱用68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居於香港。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業務

僱員人數

董事 (附註1)	3
營運 (附註1)	55
財務	3
人力資源及管理及資訊科技支援 (附註2)	5
機械 (附註1)	2
	<hr/>
總計	68
	<hr/> <hr/>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同時任職於營運部門及機械部門。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職於並列入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的一名僱員亦任職於資訊科技支援部門。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

我們招募僱員時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質或證書以及空缺職位。我們可能透過於報紙或招聘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招募僱員。我們的僱員一般須接受最多三個月的試用期。

我們的技術人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例如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吊機貨車操作證書及／或吊機操作員證明書。

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僱員的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我們並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商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罷工或其他對營運有重大妨礙的重大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包括駕駛員及機械師薪金及強積金、駕駛員津貼及保險以及未動用的年假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40.1%、38.6%及38.9%。

業務

僱員資質

我們的駕駛員可能不時需要於我們位於建築工地的車輛上操作貨車吊機，故彼等須具備有效的駕駛牌照及取得相關許可及資質，例如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明書（通常稱為「平安咭」）、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由建造業議會頒發的「吊機貨車操作證書」及／或由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頒發的「吊機操作員證明書」。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擁有物業，並租用或獲授許可使用合共三處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用／獲授許可使用物業之概要：

位置	用途	期限	租賃類型	月租金
香港 新界 上水古洞 河上鄉 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 第29號部分	露天倉庫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19,000 港元
香港 新界葵涌 葵青貨櫃碼頭路南 382號的22個停車位	停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許可費	91,900 港元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 12樓05號辦公室	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16,448 港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按臨時及短期基準於香港各處為我們的車隊租賃停車位。

業務

董事認為，該等租用／獲授許可使用物業個別或集體而言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因為董事相信，倘我們未能更新任何該等租用／授權許可或須遷離該等物業，我們將能夠在一個月左右時間搬遷至面積相若的其他物業，而總搬遷成本將約為0.1百萬港元。然而，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合理租金覓得有關物業，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框架內按商業合理價格獲得合適的物業停放我們的車輛」。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上表所載香港租賃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許可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租用／獲授許可使用物業用途為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用途。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當中要求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附上估值報告的規定。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或車輛受制於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按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要求為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我們的合規顧問王宏燊先生監察法律規定及我們在有關事項的內部準則的合規情況。董事認為每年在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而有關的合規成本日後預期亦不會重大。

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受到任何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律方面的重大申索或罰則影響，亦不涉及任何意外或人命傷亡事故，且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或車輛的致命意外。因我們業務性質使然，僱員或會涉及在建造業內由一般工作場所問題引起的意外並導致受傷。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項事故導致僱員人身傷害。

業 務

下表載列意外的詳情：

事故發生日期	傷勢情況	原因	不能工作天數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左腿損傷	操作吊機貨車時左腿受傷	11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右腿損傷	在工地被鋼筋損傷	14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左胸損傷	由車門跌落地面	6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右腿損傷	操作吊機貨車時右腿受傷	4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左腿損傷	由車門跌落地面	24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左手無名指損傷	在清洗工具時 左手無名指受傷	17日

工人的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i)已於操作手冊的僱員指引中列出我們的駕駛員於操作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時必須知悉的安全措施；及(ii)要求駕駛員於入職首日參加安全培訓，內容涵蓋操作吊機貨車的安全措施等彼等於工作中須注意的方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數據上行業平均值與本集團的比較：

	行業平均值 ¹	本集團 ²
二零一五年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39.1	73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0.2	0
二零一六年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34.5	2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0.1	0
二零一七年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不適用 ⁴	19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不適用 ⁴	0

附註：

1. 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發生率乃按曆年內意外數目除以曆年內本集團僱用的工人(即駕駛員)數目乘以1,000倍計算。一個曆年內的駕駛員人數乃使用一月駕駛員人數及十二月駕駛員人數的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駕駛員平均數目較小，因此事故率可能存在誤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僅發生4次及1次勞動事故。二零一五年的四起事故索償總金額僅為27,000港元，說明事故性質輕微。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部二零一七年統計數據尚未刊發。

業務

以下載列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率」）的圖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附註：

失時工傷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失時工傷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失時工傷數目（失時工傷定義為發生導致死亡、永久殘障或工作失時一天／一班或更多的工傷）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我們的駕駛員的估計工作時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兩個商標及註冊兩個域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並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事宜或其他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爭議。

業務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面臨的風險，該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種類屬慣常水平，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主要投購(i)僱員在僱傭期間的傷亡補償保險；(ii)覆蓋因車輛使用而造成的意外人身傷害或意外財物損毀的公共責任保險；及(iii)有關我們車隊的車險。

有關與客戶的保險安排詳情，請參閱「主要服務條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或被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法律及合規事宜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領取所有對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必需批准、許可及牌照。

管理層定期審核業務慣例，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發牌規定及每年得以重續牌照。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預料在持續重續上述牌照時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及任何牽涉本集團或我們僱員的重大不合規事宜，其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一項法庭傳喚而出庭。我們就該傳喚所支付的罰款金額為35,000港元。該等罪行既非持續亦非有意犯下，其並不負面反映本集團及董事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

業 務

為確保遵從《競爭條例》而實施的舉措

我們已實施以下舉措，以確保遵從《競爭條例》。

- (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審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刊物及指引材料，以明白《競爭條例》的規定及涵義。
- (ii) 執行董事已審閱業務慣例，以識別我們業務面臨的競爭法風險，並考慮該等風險的嚴重程度。
- (iii) 我們已委任王宏榮先生為有關遵從《競爭條例》的合規專員。
- (iv) 我們已採納僱員行為指引。違反該等政策將對相關僱員採取適當紀律處分。

僱員操守指引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倘僱員與競爭者有任何聯繫，不得與競爭者協定或討論：
 - 我們根據內部定價指引制定的車輛收費標準(實際或擬定)；
 - 與競爭者討論我們向供應鏈的任何一環所支付的成本或價格；及
 - 與競爭者協定抬高競標價格，以彌補輸家的投標成本。
- (b) 倘競爭者聯絡我們的僱員，以討論任何上述各項或其他可能構成反競爭的事宜，僱員必須拒絕透露任何資訊，並向管理層報告。
- (v) 就遵從第二行為守則而言，管理層不得透過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市場權勢(如有)的任何形式進行我們的業務。

業 務

遵從《競爭條例》

董事確認，(i) 就彼等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及僱員並無從事任何將構成不遵守《競爭條例》事宜的活動；(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機關因不遵守《競爭條例》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查詢、調查、通知或檢控；(iii) 我們並無接獲僱員、競爭者、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指稱或投訴，指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從事會構成不遵守《競爭條例》事宜的活動。

就遵從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的第二行為守則而言，已計及下列因素。

缺乏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 市場份額及市場集中度。我們認為，我們在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市場並無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根據第二指引，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意味著能夠在持續一段時期內提高價格至競爭水平之上而有利可圖，或降低產出或產品質量至競爭水平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是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行業的第二大公司，但由於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行業極為分散及競爭激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僅佔市場份額的約 7.6% (就租賃服務收入而言)，而香港相關市場的五大領先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僅佔市場總收入的約 38.8%。
- (ii) 買方抵銷力量。買方實力和買方市場結構可防止供應商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買方力量並不在於買家的規模，而是視乎談判能力及買方是否能夠選擇其他供應商。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在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市場中，客戶一般為大型建築或機電工程公司，具有龐大的談判能力，並可選擇不同的貨車服務供應商，亦可選擇購買相關車輛。此外，就許多大型建設項目而言，客戶能夠且的確能夠採取競爭投標安排，以加劇供應商之間的競爭。

業務

不能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iii) 無反競爭行為。董事確認，我們過往及目前並無進行攻擊性定價、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行為或拒絕交易，該等行為可能構成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
- (iv) 不濫用獨家交易。業務實體利用獨家交易封鎖競爭對手，阻礙其獲得特定原料時，若獨家供應鎖定了市場上大多數有效的原料供應商，令該業務實體的競爭對手無法通過其他供應商獲得該原料，則上述行為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權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供應商進行任何獨家交易。

就《競爭條例》項下之禁止事項而言，我們將不時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尋求合規建議。

重大糾紛及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業 務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決索償及訴訟

索償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申請人	被告/ 被申請人	索賠額/ 估計索賠額	狀態
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壞 — 第三方就交通事故 作出之民事索償 (DCPI 2364/201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Xie Danfeng	王棠記	無註明	正在進行
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壞 — 第三方就交通事故 作出之民事索償 (DCPI 2363/201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Cheng Chi Chee Cyril	王棠記	[無註明]	正在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我們須於香港購買並已購買強制性保單，此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數段。

我們亦已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以應付在我們的車輛涉及任何交通事故的情況下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潛在索償。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數段。

申索 DCPI 2363/2016、DCPI 2364/2016 及 DCPI 1803/2017 均已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全數賠付。考慮到申索性質及本集團所投購險別，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兩宗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的財務及經營影響。

業務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決索償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九宗僱員補償申索，全部該等申索已獲和解，支付總金額約0.6百萬港元，已由保險賠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勞資糾紛已和解，但並非由保險賠付。和解金額共計約5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有關因一起交通事故而產生的人身及財產損害的民事索償已了結，清償總金額約170,000港元，其一半金額(即約85,000港元)由保險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一項法庭傳喚而出庭。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事宜 — 違規事件」一段。

除「— 法律及合規事宜 — 重大糾紛及訴訟」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產生任何尚未解決的僱員薪酬申索、勞資糾紛、法庭傳喚、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以就達致在營運、匯報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的保障。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程序發展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稅務合規、金融及審核等符合我們需要的方面。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行程序已足夠全面、可切實執行及行之有效。

為籌備(編纂)及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第一階段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出具其報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對其提供之建議之採納情況進行後續檢討(「後續檢討」)。

業務

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具有高風險級別的重大發現及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概述如下：

發現

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職能由行政主管全權處理，導致職責劃分不明確，並增加未發現錯誤的風險。

本集團並未就收購固定資產記錄競爭性報價及賣方選擇程序，這可能導致收購不適合的資產及／或以不利的條款收購固定資產。

吊機貨車的位置及狀況無法及時確定，且管理層可能無法保證能夠保護吊機貨車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吊機貨車。

本集團要求所有駕駛員須具備操作吊機貨車的有效執照。

並無對上述牌照進行定期審查，可能無法及時發現駕駛員的執照到期。

並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無法及時發現異常項目。

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僱用新的營運員工並建立授權矩陣，分離銷售及財務職能。

本集團已建立固定資產申請表，以記錄管理層對固定資產收購的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已安裝GPS系統以協助管理層定位及監察吊機貨車的狀況。

董事持續審查吊機貨車的GPS位置。

本集團已使用吊機貨車駕駛員執照登記表記錄吊機貨車駕駛員執照的到期日，以協助管理層監督各名駕駛員是否具備有效牌照。

此外，相關執照的副本將會已予審閱及存檔記錄。

本集團已建立月末檢查清單及編製月度財務報表。

月度財務報表由董事每月檢討。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確認後續檢討結束後，有關經修訂及新內部監控程序已圓滿實施。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內部監控檢討及本集團的作出響應及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盡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基礎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的決策機關的角色，以及監管營運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業務決定及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其廣泛行政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對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加強審核體制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體制運行得宜。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核及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制的有效程度。

信貸監控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一般獲得自賬單日期日起計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營運部門主管為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制定信貸期，並經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授予企業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條款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潛在長期業務關係；(ii)客戶的付款歷史；及(iii)客戶的財務實力及背景。

信用風險管理

為減緩我們就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已決定努力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分散我們的風險。我們亦已採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不時審閱及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審閱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記錄。針對重大逾期付款，我們已採納程序，包括(i)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ii)根據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評估風險水平；及(iii)合適的跟進行動(如致電跟進)。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在接受新銷售訂單前堅持要求悉數清償長期未償還結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根棠先生 ^(附註)	〔編纂〕	〔編纂〕
松豐	〔編纂〕	〔編纂〕

附註：松豐由王根棠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王根棠先生及松豐。

我們董事預期，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已終止關連交易載於下文。就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薪酬委員會則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我們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集團並不倚賴於控股股東獲得經營許可證，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管理。我們聘任一支部門主管團隊向董事會報告，該團隊負責所有必要的經營職能，包括機械、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並僅在董事會授權及設立之範圍內作出經營決策。本公司亦成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欠負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如有)的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會於**〔編纂〕**前結清。

董事認為，**〔編纂〕**之後，本集團(如必要)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等融資，無需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財政資助。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載列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之披露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吊機貨車服務公司經營業務，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於本文件作出披露。

非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

- (i) 無論直接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之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間接透過代理、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或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地區(「**受限制地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作為香港吊機貨車服務公司）（「**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除非已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並無及並無被視作為於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支持以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受限制地區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ii)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量；
- (iii)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iv) 採取任何行動而有關行動或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往來；及
- (v)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保密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一旦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任何受限制地區之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須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須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向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優先權**」）；及契諾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解釋該決定。本公司任何有關優先權的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後批准，方可作實。

上述兩項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代表（或於轉換後代表）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投票權少於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代表(或於轉換後代表)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非上市公司的投票權少於5%，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GEM(編纂)及獲得(編纂)後，方可作實；及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後的日期；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不再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契諾人已各自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一切承諾、聲明及擔保；
- (ii) 遵守有關承諾、聲明及擔保作出年度聲明以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聲明及披露須與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將予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作出自願性披露之原則一致。

處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及／或本公司因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或刊發之其他文件，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不接納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商機的原因)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是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 (v) 除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彼身為董事所承擔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外，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將載入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的確認書，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vi) 本公司已委聘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將確保本公司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得到適當指導及意見；及
- (v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與本集團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尤其是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i)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一名視作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及(ii)與王根棠先生及李慧而女士(王根棠先生的配偶)就王棠記及建榮運輸使用註冊地址之許可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已告終止。該等交易載列如下：

已終止關連交易

(i) 自志成吊車運輸有限公司(「志成」)租賃吊機貨車及油壓機及向其出租吊機貨車及平板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志成租賃吊機貨車及油壓機，並連同駕駛員及操作員，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000港元、3,000港元及零港元。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志成出租吊機貨車及平板車，交易金額分別約為0.1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根據志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最新週年申報表，志成由王根棠先生之親屬擁有，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告知向志成出租之吊機貨車及平板車均由本集團擁有。上述自志成租賃或向志成出租之價格乃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下應付或應收類似服務提供商之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並無向志成及／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租賃或出租任何其他貨車或機械。

(ii) 使用九龍忠孝街66號俊民苑G座15樓9號室作為王棠記及建榮運輸之註冊地址之許可

王根棠先生及李慧而女士(王根棠先生的配偶)(作為物業業主)按零代價分別向王棠記及建榮運輸授出使用九龍忠孝街66號俊民苑G座15樓9號室作為彼等之註冊地址之許可，有效期分別為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及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有關該物業之許可安排已獲完成及已告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之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王根棠先生	69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王宏燊先生及王鈺明女士之父
王宏燊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及財務運作、執行日常管理及經營以及合規事務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王根棠先生之子及王鈺明女士之胞弟
王鈺明女士	42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王根棠先生之女及王宏燊先生之胞姊
李智豪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向及薪酬委員會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陳沖延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吳宏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根棠先生，69歲，為本集團業務的創始人。彼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日期]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亦一直擔任王棠記的兩名董事之一。

彼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通過夜間中學課程於香港巴富街官立中學(現稱何文田官立中學)完成中五級。

彼於香港的吊機貨車服務行業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立獨資企業Welltune & Co.，在香港從事提供吊機貨車服務，Welltune & Co.於一九九七年停止營業，同年彼創辦王棠記，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公司，以從事提供吊機貨車業務。

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彼為王宏燊先生及王鈺明女士之父。

王宏燊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日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彼亦擔任建築運輸的唯一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王棠記的經理。

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應用計算機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應用及媒體藝術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彼透過遙距教育取得澳大利亞查理斯特大學信息技術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彼亦成功完成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42小時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在香港廉政公署工作，離職前擔任廉政監督一職。

彼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及財務運作、執行日常管理及經營以及合規事務。彼為王根棠先生之子及王鈺明女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為下列已解散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	解散前業務性質
整健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取消註冊	保健產品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非執行董事

王鈺明女士，4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日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亦一直擔任王棠記的兩名董事之一。

彼擁有逾17年的秘書及行政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任職於香港半島酒店，離職前擔任行政秘書一職。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於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行政總裁辦公室執行助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彼開始於仲量聯行評估顧問服務部擔任行政秘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得酒店管理學高級文憑以及酒店及飲食業管理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亦於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商學碩士學位。

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意見。彼為王根棠先生之女及王宏榮先生之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為下列已解散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	解散前業務性質
整健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取消註冊	保健產品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豪先生，3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目前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李先生擁有逾12年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供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在深圳及上海運營的關聯機構。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副總，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離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出任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博思製造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陳沛延女士，34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於香港教育局註冊為教員。隨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附屬財務策劃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彼於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任教。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經紀人，目前為該公司的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為下列已解散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	取消註冊前業務性質
繳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取消註冊	時尚產品零售分銷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吳宏斌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負責監督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大學院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職業訓練局授予榮譽院士。彼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席、職業訓練局珠寶及鐘錶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自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吳先生在珠寶貿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寶星首飾廠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榮譽勳章，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均確認：(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與他們無任何其他關係；(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於本公司外，彼並無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 除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vi)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彼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彼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於本集團之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現職務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 我們高級管 理層成員及主 要股東之關係
陳漢輝先生	61	車隊經理	物流管理及車輛維修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無
董穎怡女士	46	財務總監	監督及管理 合規、企業管治、 財務管理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無
麥永津先生	36	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漢輝先生，61歲，於王棠記時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我們的車隊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物流管理及車輛維修。彼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香港南海書院完成中三級。陳先生於業內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機修工約17年，並擔任吊機貨車操作員約3年。

董穎怡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財務總監，目前負責監督及管理合規，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坎培拉大學取得會計商學士。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西悉尼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上市公司的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務領域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彼於德勤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彼加入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前稱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離職前擔任會計及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於千里傳音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智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彼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

麥永津先生，36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目前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任職於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62)，最後之職務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至今一直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與任何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i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麥永津先生，36 歲，為我們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王宏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王宏燊先生及麥永津先生獲委任為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

- (1)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或 20 章（視情況而定）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及
- (4) 當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聘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對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委任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委任可根據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會常規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常規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營運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智豪先生、陳沛延女士及吳宏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智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智豪先生、陳沛延女士、吳宏斌先生及王宏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智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檢討及評估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員工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根棠先生、陳沛延女士及吳宏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根棠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自〔●〕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各自收取下列的基本薪金，並可享受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目前根據彼等於本集團之行政及管理職位而享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千港元)
王根棠先生	[720]
王宏燊先生	[336]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離職以及罷免和輪換的相關條文規限。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3.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訂立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已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之酬金。

我們於〔**編纂**〕後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之薪酬政策將基於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以及彼等的表現及資歷，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供意見。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 68 名全職僱員，均由本集團於香港直接聘用。有關我們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員工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 24.1 百萬港元、19.7 百萬港元及 17.2 百萬港元。

在香港，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本條例實施後加入本集團的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我們按 1,500 港元或相關月薪的 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法定股本所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港元
3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3
〔編纂〕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編纂〕(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其將悉數享有所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以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任何權益則除外。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除獲授權根據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a) 供股；(b)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c)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d)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於GEM及／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各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

股本

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及「(iii) 更改股本」一節。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於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王根棠先生 ^(附註)	〔編纂〕	〔編纂〕
松豐	〔編纂〕	〔編纂〕

附註：松豐由王根棠先生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之論述及分析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過往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我們於下文之綜合過往財務資料及論述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公司之一。我們為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服務行業的第二大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服務收入約61.4百萬港元計算，二零一七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7.6%)。有關本集團所租賃之物業名單及相應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項下之表格。此外，我們亦於香港為我們的車隊臨時或短期租賃停車位。

我們主要按操作基準向香港建築公司提供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即提供駕駛員操作吊機貨車及平板車)。來自吊機貨車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之約97.6%、98.4%及98.0%。來自平板車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之約2.1%、1.2%及1.7%。

我們主要透過製造商於香港本地的代理商及分銷商採購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我們有時向第三方吊機貨車服務提供商租賃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然後將吊機貨車及平板車轉租予我們的自有客戶。我們向香港的供應商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貨車及駕駛員保險、燃料及配件。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以籌備股份(編纂)。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重組已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記作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由於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彼等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且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有關呈列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者，當中若干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

香港之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全部源自香港的業務。我們認為，來自香港的收入於不久的將來將佔我們總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對我們服務的需要主要取決於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持續可得性。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性質將由政府於建築項目的開銷模式、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一般情況及前景等多項因素的相互作用決定。香港經濟任何下滑或衰退可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而或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多年來，我們相信我們已於客戶中建立商譽。倘因如工業意外、我們自有車隊的吊機貨車及平板車出現工業意外事故，嚴重或頻密故障、我們的機械師未能提供服務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為我們的車輛提供維修服務，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而導致我們營運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報導並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商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隊管理策略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通常向其他租賃公司供應商服務公司租賃市場服務。

我們將繼續實行積極及靈活的車隊管理策略，以優化我們吊機貨車及平板車車隊的規模及組成，從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努力繼續引進新型吊機貨車以獲得先發優勢及及時淘汰及出售陳舊車輛。我們將繼續於周詳考慮後選項性地購置及保有我們的車輛，以確保達至令人滿意的服務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

除我們自有的吊機貨車外，我們亦自供應商租賃吊機貨車。該項安排使於我們車隊並無所需吊機貨車的情況下，仍能夠提供各種類型的吊機貨車。因此，我們的車隊管理策略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原因為其會影響我們將承擔的汽車服務成本和折舊費用。

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本集團嚴重依賴駕駛員及機械師提供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員工成本(包括駕駛員及機械師薪金及強積金、駕駛員津貼及保險以及未動用的年假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之約40.1%、38.6%及38.9%。倘我們未能挽留駕駛員及機械師以及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包括駕駛員及技工的薪金及強積金、駕駛員的津貼及保險及未使用的年假開支)假定波幅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溢利/(虧損)淨額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波幅假定分別約為15%、10%及5%。

假定波幅	+/-15%	+/-10%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96	-/+1,730	-/+8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49	+/-1,499	+/-7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944	-/+1,296	-/+648

汽車服務成本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汽車服務成本假定波幅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溢利/(虧損)淨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波幅假定分別約為60%、30%及10%。

假定波幅	+/-60%	+/-3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55	-/+677	-/+22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8	+/-544	+/-1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74	-/+887	-/+296

燃料費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燃料費假定波幅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溢利/(虧損)淨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波幅假定分別約為40%、20%及10%。

假定波幅	+/-40%	+/-2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18	-/+709	-/+35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10	+/-605	+/-3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114	-/+557	-/+279

財務資料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該等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內。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主要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內。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應用之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於下文討論。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提供貨車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b)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財務資料

1.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時，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2.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值及累計折舊需從財務報表移除，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車輛	每年 20%
租賃裝修	每年 20%
辦公設備	每年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資產於出售或報廢時之任何盈虧將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是以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財務資料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分類及入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釐定付款額，而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減值撥備計量。

不論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至少須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減值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釐定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進行增減。倘其後撥回撇銷金額，該撥回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股息。金融負債初始按應收代價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之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彼等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收益及虧損在金融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於消失(即責任取消、註銷或屆滿時)時取消確認。

(f)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將於有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金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其將於成本(擬獲補償)支銷時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過往就類似資產之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就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將於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時予以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情況。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c)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之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有關估計須對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應用之折現率變動將導致須對過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d)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大多數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為不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釐定之金額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與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4,970	52,339	38,728	47,540
提供服務的成本	(51,637)	(46,511)	(34,403)	(39,946)
毛利	13,333	5,828	4,325	7,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82	1,674	1,614	823
行政開支	(4,747)	(3,319)	(2,207)	(2,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545)	(1,151)	(892)	(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523	(3,722)	(1,323)	3,602
所得稅開支	(2,089)	(408)	(367)	(836)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1,434</u>	<u>(4,130)</u>	<u>(1,690)</u>	<u>2,766</u>

經選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

財務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部分建築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沙中綫）因受不時的拉布戰影響及遭遇施工難題（如未能預料的地質狀況）而停工或延遲，工程機械租賃需求較二零一五年明顯下降5.8%。除十大基建項目外，數以千計進行中的小型建築項目亦在等待政府撥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香港發展局局長呼籲立法會議員批准1,000個新項目及7,000個進行中項目的撥款，以免影響施工進度及工人的生計。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3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基礎設施項目如上文所述已暫停及／或推遲，(ii)由於香港整體業務環境及行業趨勢而對我們貨車服務若干客戶降價，以招攬業務及(iii)項目週期間的項目，其中若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財年最後一個季度基本完成，而若干現有項目／新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仍處於初期階段。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7.5百萬港元，增幅約2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氛圍改善及若干項目的工作取得進展。例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已加速建設，以便能按計劃完成建造。此外，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蓮塘口岸等若干新項目已完成初期建設，繼續向前推進，從而帶來了更多的服務訂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提供吊機貨車及平板車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吊機貨車服務	63,406	97.6	51,480	98.4	38,086	98.3	46,571	98.0
平板車服務	1,395	2.1	618	1.2	401	1.0	798	1.7
其他服務	169	0.3	241	0.4	241	0.7	171	0.3
總計	64,970	100.0	52,339	100.0	38,728	100.0	47,540	100.0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他建築車輛（例如拖車及貨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客戶不時需要特定類型的吊機貨車或平板車，或客戶要求數量的我們車隊中特定類型吊機貨車或平板車已投入其他項目，我們將(i)提供車隊中起重能力更大的吊機貨車(倘客戶需要的車輛為吊機貨車)，或(ii)向外部人士租用吊機貨車／平板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自有車隊服務收入	61,620	94.8	49,657	94.9	36,627	94.6	43,644	91.8
轉租汽車及機械服務收入	3,350	5.2	2,682	5.1	2,101	5.4	3,896	8.2
總計	64,970	100.0	52,339	100.0	38,728	100.0	47,54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參與私營部門項目、公營部門項目及公共相關部門項目的建築公司提供吊機貨車及平板車。

由於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均擁有逾150名客戶，因此我們無法向各名客戶尋求確認彼等在往績記錄期間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的項目類型。

但是，根據來自我們10大客戶的確認及我們自有的文件，我們能夠提供以下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及公共相關	44,355	68.3	29,736	56.8	22,056	57.0	30,936	65.1
私營	5,417	8.3	7,039	13.4	5,525	14.3	4,017	8.5
未識別項目(附註)	8,423	13.0	2,382	4.6	1,727	4.5	1,673	3.5
10大客戶	58,195	89.6	39,157	74.8	29,308	75.8	36,626	77.1
非10大客戶	6,775	10.4	13,182	25.2	9,420	24.2	10,914	22.9
總計	64,970	100.0	52,339	100.0	38,728	100.0	47,540	100.0

附註：客戶並未披露項目類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與本集團收入減少相一致。由於我們車隊的整體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8.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2.7%，為(i)滿足客戶對我們貨車的額外需求，(ii)與客戶保持更佳的業務關係，及(iii)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供應商租賃的貨車數量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汽車服務成本增加。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費指就我們的自有車隊購買的汽車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汽車保險維持在穩定水平，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汽車保險維持在穩定水平，約為0.9百萬港元。

消耗品及工具

消耗品及工具主要指我們自有車隊的輪胎更換以及駕駛員對日常業務開支的申索(如駕駛員預先支付的輪胎維修備用配件)。消耗品及工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元減少約2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出售若干已用汽車及購買4輛新的汽車，因此更換輪胎的需求得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消耗品及工具維持在穩定水平，約為1.0百萬港元。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指第三方就我們的自有車隊所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維修及保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已使用汽車及購買4輛新汽車，因此更換輪胎的需求得以減少。

財務資料

維修及保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5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車輛的使用頻率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率上升一致）。

燃料費

燃料費指就我們的汽車營運向不同石油公司購買柴油。燃料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貨車服務收入減少相一致。

燃料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2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這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7.5百萬港元一致。

停車費

停車費指就我們的汽車於香港不同地區停車場的停車位支付的租金。停車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停車費維持在穩定水平，約為1.9百萬港元。

折舊

提供服務的成本中的折舊主要與我們相關車輛自有車隊的折舊費用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車隊有63輛汽車（包括58輛吊機貨車、1輛平板車、3輛皮卡車及1輛私家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車隊有61輛汽車（包括57輛吊機貨車、1輛平板車、2輛皮卡車及1輛私家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車隊擁有61輛車（包括56輛吊機貨車、1輛平板車、3輛皮卡車及1輛私家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維持在相似水平，約為14.4百萬港元。

折舊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完全折舊的車輛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指駕駛員及機械師薪金及強積金、駕駛員及機械師的津貼及保險以及未動用的年假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減少約13.4%至約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予駕駛員的薪金及津貼(尤其是彼等的花紅、津貼及相關強積金)減少。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收入增加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駕駛員的薪金中的獎勵部分增加。

牌照及許可費用

牌照及許可費用主要指就我們自有車隊車輛牌照及檢驗合格證書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牌照及許可費用維持在相似水平，約為0.4百萬港元。

牌照及許可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兩間規模較大的客戶的交易數量增加，而該等客戶要求在吊機貨車每次進入工作地盤時出示相關吊機貨車的檢查證書。

隧道費

隧道費指就我們車隊物流向隧道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收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隧道費維持穩定水平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隧道費維持在穩定水平，約為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0.5%、11.1%、11.2%及16.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如上文所討論)，而折舊及停車費用仍維持類似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如上文所述)，而折舊及停車費用仍維持類似水平。

下文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來自自有車隊服務及轉租賃車服務劃分的本集團毛利詳情(僅供說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來自自有車隊的服務之毛利	12,679	20.6	5,288	10.6	3,844	10.5	7,224	16.6
來自轉租賃車的服務之毛利	654	19.5	540	20.1	481	22.9	370	9.5
總計	<u>13,333</u>		<u>5,828</u>		<u>4,325</u>		<u>7,594</u>	

附註：來自自有車隊服務的毛利乃根據來自自有車隊的服務收入(載於上文「收入」項下之表格)減自有車隊產生的成本(即有關租賃不產生收入的車輛的汽車服務成本總額及除汽車服務成本外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計算。根據董事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租賃車輛以為其自有車隊提供拖車服務。

來自轉租賃車服務的毛利乃根據轉租賃車服務收入(載於上文「收入」項下之表格)減轉租賃車產生的成本(即汽車服務成本總額減上文所述有關自有車隊的汽車服務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有車隊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如上文所述)而折舊及停車費用維持在相近水平。我們自有車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5%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6%，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如上文所述)，而折舊及停車費用維持在相近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轉租貨車的毛利率水平維持穩定。我們轉租貨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2.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5%，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汽車服務成本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予兩名主要新客戶(即客戶J及客戶Q)較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招攬項目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iii)該期間內的若干月份中對平板車(毛利率一般較低)的大量需求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兩名客戶已就蓮塘口岸及港珠澳大橋等主要基礎建設項目下達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收入6.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該等收入合共8.8百萬港元，佔到我們總收入的18.5%，因此本集團向該等兩名新客戶提供競爭力的價格以招攬項目屬合理。鑒於安排貨車轉租僅會產生有限的少量額外成本，因此董事認為開展該等轉租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文所載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匯兌收益	2	0.0	2	0.1	2	0.1	—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5,669	87.5	950	56.8	890	55.1	525	63.8
轉讓壽險保單之收益	—	—	617	36.9	617	38.2	—	0.0
利息收入	215	3.3	64	3.8	64	4.0	—	0.0
雜項收入	596	9.2	41	2.4	41	2.6	298	36.2
總計	6,482	100.0	1,674	100.0	1,614	100.0	823	100.0

匯兌收益

匯兌收益主要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董事之壽險保單產生之匯兌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我們不時為我們自有車隊收購貨車及／或向其出售二手吊機貨車，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遵守相關監管政策。作為自有車隊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調整車隊規模及組成以維持優質車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出售6台車輛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出售18台車輛。除出售外，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亦被搬遷辦公室至尖沙咀所產生的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僅出售兩輛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期間則出售五輛車。

所錄得的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中，約4.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收到的政府補貼。政府採用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方法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量及更好保障公共健康。

轉讓壽險保單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一份壽險保單以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王根棠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轉讓壽險保單收益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僅指該保單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按該保單的公平值由本集團轉讓予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王根棠先生的轉讓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董事壽險保單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訂立一份壽險保單以為我們的董事王鈺明女士投保，總保險金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64,000港元）（「壽險保單1」）。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另外一份壽險保單以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王根棠先生投保，總保險金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7,000港元）（「壽險保單2」）。壽險保單1將就現金價值（扣除任何退保款項前）於首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年利率4.8%，及最低保證年利率3.0%的回報。壽險保單2將就現金價值（扣除任何退保款項前）於首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年利率4.2%，及最低保證年利率2.0%的回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70.2%至約6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壽險保單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及(ii)壽險保單2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本集團轉讓予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王根棠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收取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主要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險公司就駕駛員之意外事故作出的賠償。

雜項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9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00港元。

雜項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收保險公司賠償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行政開支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費開支	232	4.9	132	4.0	113	5.1	59	2.2
壽險保單預付款項及成本								
之攤銷	74	1.6	39	1.2	39	1.8	—	0.0
董事酬金	2,961	62.4	1,081	32.6	806	36.5	806	30.5
撤銷應收貿易款項	69	1.5	120	3.6	—	0.0	—	0.0
酬酢費用	201	4.2	173	5.2	130	5.9	158	6.0
租金	196	4.1	311	9.4	211	9.6	315	11.9
員工成本	453	9.5	685	20.6	343	15.5	886	33.6
退保損失	—	0.0	123	3.7	123	5.6	—	0.0
其他行政開支	561	11.8	655	19.7	442	20.0	419	15.8
總計	4,747	100.0	3,319	100.0	2,207	100.0	2,643	100.0

財務資料

保費開支

保費開支主要指員工（駕駛員及機械師除外）的保費開支。保費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4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另一間保險代理人提供了保費更低的保險計劃而使保險計劃變更。

保費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3,000港元減少約4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變更至保費更低的保險計劃的整個期間的影響。

壽險保單預付款項及費用之攤銷

壽險保單預付款項及費用之攤銷指壽險保單1及壽險保單2的攤銷開支及費用。於保單開始日期，該兩張保單的預付款項劃分為壽險保單之存款及預付款項。本集團須就壽險保單1支付預付保費合共197,000美元（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及就壽險保單2支付預付款項478,535美元（相當於約3,711,000港元）。壽險保費的預付款項於保險期（壽險保單1的保險期為41年而壽險保單2的保險期為24年）內於損益內攤銷，而存款部分則計為成本，按每年確認的利息及保險費用進行調整。

壽險保單預付款項及費用之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000港元減少約4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00港元，主要由於(i)壽險保單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及(ii)壽險保單2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本集團變更為我們的一名董事王根棠先生。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6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考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表現後對董事酬金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酬金維持在穩定水平，約為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酬酢費用

酬酢費用主要指因業務需要而產生之酬酢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酢費用維持相似水平，約為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酬酢費用維持相似水平，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租金

租金指本集團租賃位於上水河上鄉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29號部分之物業用作露天倉庫以及租賃位於尖沙咀之物業用作辦公室的租金開支。王根棠先生及李慧而女士(王根棠先生之配偶)(作為物業業主)按分別向王棠記及建築運輸免費授出使用九龍忠孝街66號俊民苑G區15樓9號公寓作為彼等之註冊地址之許可，有效期分別為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及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租賃一間位於尖沙咀的辦公室，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

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4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一間位於尖沙咀的辦公室之租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4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租賃一間位於尖沙咀的辦公室的整個期間的影響所致。

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項下之員工成本包括員工(駕駛員及機械師除外)之薪金、強積金及其他福利及／或利益。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5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聘用行政管理人員。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5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聘用行政管理人員的整個期間的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撇銷壞賬約為 69,000 港元及 120,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甚微。

退保損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保損失約 0.1 百萬港元指壽險保單 1 終止。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電話費、核數師薪酬、銀行手續費、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廣告開支、辦公室用品費用、公用設施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本地差旅費用、交通違例罰款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相似水平，分別約為 0.6 百萬港元及 0.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行政開支維持相似水平，約為 0.4 百萬港元。

〔編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編纂〕分別確認〔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一節。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積記錄期間融資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316	1,091	832	563
其他借貸利息	—	—	—	133
銀行貸款利息	229	60	60	—
	<u>1,545</u>	<u>1,151</u>	<u>892</u>	<u>696</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的起重吊車之融資租賃利息。因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2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2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及融資租賃還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為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數額為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0百萬港元（不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扣除〔編纂〕約〔編纂〕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扣除〔編纂〕約〔編纂〕港元）。

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因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為約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誠如上文所述）及(ii)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剔除〔編纂〕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約為2.7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數額較大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倘不計及〔編纂〕的影響，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財務表現

收入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董事確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收到與位於筲箕灣的一座大橋的拆除工程相關的特別訂單及(ii)香港建造行業處於上升趨勢。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而折舊及停車開支維持在近似水平。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其他收入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水平相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向王根棠先生提供的花紅。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原因為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純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行政開支增加(被毛利增加部分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純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小幅降低。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的預期清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中期股息合共12.5百萬港元，其中6.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自一間香港銀行的借貸清償。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松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松豐已議決放棄為數6,000,000港元之剩餘部分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並無按各自之原定信貸期結清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且並無採納固定派息率。股息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編纂)**後，董事將制定并採納適當的股息政策以確保我們的財務獨立性。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

有關**(編纂)**之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編纂)**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之估計開支所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649	13,631	10,872	8,0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96	2,870	2,665	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77)	(18,793)	(15,785)	(5,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68	(2,292)	(2,248)	2,25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	4,468	4,468	2,17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68</u>	<u>2,176</u>	<u>2,220</u>	<u>4,435</u>

經營活動

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已就多個非現金項目(如壽險保單預付款項及費用之攤銷、已撇銷壞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轉讓保單之收益、退保損失及其他利息收入)，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付款項及按金、董事往來賬戶之變動淨額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減少／增加各個項目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23.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5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乃主要源於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23.8百萬港元，並已就該等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董事往來賬戶之變動淨額約2.1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i)已繳所得稅約1.7百萬港元。有關董事往來賬戶變動淨額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之主要組成部分－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約為13.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乃主要源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10.5百萬港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與董事往來賬戶變動淨額之約2.6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4.1百萬港元，部分由(i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約2.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約為8.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源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14.0百萬港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約3.3百萬港元，(iv)已付所得稅約0.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約4.0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約1.7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約0.3百萬港元；及(i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2.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壽險保單之退保金約1.6百萬港元；(ii)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約0.9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7,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收政府補助約0.5百萬港元，並被(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2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6.4百萬港元；(ii)就銀行借貸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i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約1.3百萬港元；(iv)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本金部分約15.0百萬港元；(v)向董事還款約9.2百萬港元，並部分被(vi)新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18.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7.5百萬港元；(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約1.1百萬港元；(i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本金部分約14.5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v)新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及(v)董事貸款約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其他借貸約1.7百萬港元，(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約0.6百萬港元，(i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約9.0百萬港元，(iv)已付股息6.5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v)其他借貸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抵銷及(v)董事貸款約6.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車輛、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設備之支出。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車輛	19,338	8,459	4,745
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	—	46
購買辦公設備	—	—	7
總計	19,338	8,459	4,798

未來資本開支

有關未來資本開支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的自有車隊的車輛，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淨額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總額約99.4%、100.0%及99.8%。於評估是否必須就我們自有車隊的賬面淨值作出減值時，我們已考慮：(i) 客戶的預期需求；(ii) 處置價值；(iii) 預期來自貨車之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須就我們自有車隊的賬面淨值作出減值。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約4.6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其組成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807	13,684	15,667	16,6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07	3,586	4,218	3,929
應收董事款項	6,395	6,399	183	189
可收回稅項	—	8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	2,176	4,435	4,539
	<u>26,177</u>	<u>26,682</u>	<u>24,503</u>	<u>25,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2,169	6,274	2,959	3,600
融資租賃承擔	13,371	11,300	8,496	7,783
應付董事款項	772	609	547	547
銀行借貸	4,539	—	—	—
其他借貸	—	—	3,011	3,032
應付股息	—	12,500	—	—
應繳稅項	715	—	219	384
	<u>21,566</u>	<u>30,683</u>	<u>15,232</u>	<u>15,3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611</u>	<u>(4,001)</u>	<u>9,271</u>	<u>9,972</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約4.6百萬港元轉變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約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9.1百萬港元（被流動資產增加約0.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可收回稅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12.5百萬港元（被融資租賃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約4.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有關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 — 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段落。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約4.0百萬港元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15.5百萬港元（部分被流動資產減少約2.2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已使用其他借貸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及來自內部資源的0.5百萬港元支付應付股息6.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松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松豐已議決放棄為數6.0百萬港元的剩餘部分中期股息。上述清償應付股息1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並被流動負債增加約0.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本集團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淨流動資產／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4.6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6.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13.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5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6.4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約2.2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0.8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3.4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約4.5百萬港元及應繳稅項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4.0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6.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13.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6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6.4百萬港元、可收回稅項約0.8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約6.3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0.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1.3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息1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9.3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4.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15.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4.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0.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約3.0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8.5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5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0.2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0.0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5.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16.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9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0.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約3.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7.8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0.5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0.4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約3.0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876	13,804	15,667
減：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69)	(120)	—
	<u>13,807</u>	<u>13,684</u>	<u>15,66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指就提供貨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的信貸期。給予公司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條款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潛在長期業務關係；(ii)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客戶的財務實力及背景。就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透過進行公司調查評估其信用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壞賬約69,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壞賬的可能性極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相關壞賬。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貿易款項未付餘額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儘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3百萬港元，但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相似水平，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因應不利市況而暫停對我們若干客戶的資助導致彼等向我們付款相對延遲。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已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7.5百萬港元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8日、95日及89日。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客戶由於上述原因付款時間相對延遲(ii)具有信貸記錄的小規模客戶的延遲還款。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9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實行了更嚴格的監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9%的未付餘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經扣除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後續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1至30日	5,231	5,231	5,224	5,156	5,299	2,571
31至60日	3,942	3,942	3,990	3,968	5,479	3,667
61至90日	2,756	2,756	2,672	2,641	2,470	2,027
91至180日	1,438	1,438	1,499	1,460	1,744	1,332
181至365日	320	320	299	274	573	186
超過1年	120	—	—	—	102	70
	<u>13,807</u>	<u>13,687</u>	<u>13,684</u>	<u>13,499</u>	<u>15,667</u>	<u>9,853</u>

下表載列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3,568	3,568	4,364	4,303	4,023	1,882
逾期31至60日	1,953	1,953	2,175	2,165	3,444	2,033
逾期61至90日	407	407	1,177	1,147	1,962	1,524
逾期91至180日	479	479	1,110	1,065	1,297	875
逾期181日至365日	24	24	199	180	560	187
逾期超過1年	120	—	—	—	102	70
	<u>6,551</u>	<u>6,431</u>	<u>9,025</u>	<u>8,860</u>	<u>11,388</u>	<u>6,57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量自初次授出日期起至匯報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呆賬約69,000港元及12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回該等壞賬的可能性極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相關壞賬。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貿易款項未付餘額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誠如賬齡分析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有約6.4百萬港元已償還，而有約0.1百萬港元尚未償還（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0.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有約8.9百萬港元已償還，而有約0.2百萬港元尚未償還（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清償，而有約5.8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約37.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我們的管理層於匯報日期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用及其他按金	199	304	317
預付款項	1,308	3,282	3,376
其他應收款項	—	—	525
	<u>1,507</u>	<u>3,586</u>	<u>4,218</u>

公用及其他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4,000港元，主要由於位於尖沙咀的新辦公室的租賃按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用及其他按金維持在約0.3百萬港元的相似水平。

預付款項包括僱員保險、辦公室租賃、**(編纂)**及停車位租賃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約**(編纂)**港元所致，部分由僱員保險預付款項減少0.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維持在約3.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的相似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約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有關處置兩輛車的政府補助金約0.5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08	1,015	923
應計項目	<u>1,361</u>	<u>5,259</u>	<u>2,036</u>
	<u>2,169</u>	<u>6,274</u>	<u>2,959</u>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08	1,015	923

一般而言，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45日之間。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就汽車租賃、汽車保險、易耗品及工具、燃料、維修及保養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駕駛員就日常公務開支(例如隧道費、輪胎維修等)申報的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應付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以及燃料費用應付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維持在相似水平，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根據應付貿易款項除以總採購額乘以365日)維持於相近水平，分別約為19日、29日及19日(一般與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更多採購，特別是維修及保養及燃料的採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降至19天，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清償結餘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已悉數償還。

應計項目

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會計費、核數師酬金、**(編纂)**、薪金、強積金及未使用年假撥備的應計項目。應計項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應計項目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清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相似水平，均約為6.4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董事按金約6.3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其提款總額約1.1百萬港元(由王宏榮先生為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約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所致。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相近水平，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董事的任何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息」及「業務—股息」。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銀行借貸」一段。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承租若干吊機貨車。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銀行借貸」一段。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約為4.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其他借貸」。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項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371	11,300	8,496	7,7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72	609	547	547
銀行借貸	4,539	—	—	—
其他借貸	—	—	3,011	3,032
	<u>18,682</u>	<u>11,909</u>	<u>12,054</u>	<u>11,36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900	8,200	6,295	6,238
其他借貸	—	—	1,293	778
	<u>11,900</u>	<u>8,200</u>	<u>7,588</u>	<u>7,016</u>
	<u><u>30,582</u></u>	<u><u>20,109</u></u>	<u><u>19,642</u></u>	<u><u>18,378</u></u>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承租若干車輛。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的現值：				
不超過一年	13,371	11,300	8,496	7,7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00	8,200	6,295	6,238
	<u>25,271</u>	<u>19,500</u>	<u>14,791</u>	<u>14,02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融資租賃承擔結餘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惟被根據融資租賃購買四輛新車所部分抵銷。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所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結餘減少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所致。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若干吊機貨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金介乎1至36個月之間。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該等吊機貨車。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之相關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25%至3.5%、每年2.25%至3.5%及每年2.25%至3.0%之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憑藉董事王根棠先生、王鈺明女士及／或王宏燊先生之個人擔保獲多間金融機構授出若干融資租賃。本集團已獲相關金融機構確認，待成功(編纂)後，董事之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如需要)取代。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根棠先生	—	—	—	—
王鈺明女士	—	—	—	—
王宏燊先生	772	609	547	547
	<u>772</u>	<u>609</u>	<u>547</u>	<u>547</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計息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25%至5.50%之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所有銀行借貸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悉數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	2,673	—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5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2	—	—	—
五年後	299	—	—	—
	1,866	—	—	—
	4,539	—	—	—

附註：有關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指定之還款日期呈列，而並無考慮任何按需還款條款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4,539	—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	—
	4,539	—	—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 (a) 董事王根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物業；
- (b) 出讓以本集團董事王根棠先生及王鈺明女士為受保人的兩份滙豐銀行壽險保單；
- (c) 董事王根棠先生簽訂之後償協議，以將4,000,000港元董事貸款變為後償貸款；
- (d) 董事王根棠先生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授予的13,170,000港元銀行信貸融通向該銀行簽立擔保；
- (e) 董事王根棠先生及王鈺明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之無限責任擔保；
- (f)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最多不超過4,8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簽立之擔保；及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貸款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最多不超過3,0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簽立之擔保。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強制執行上述擔保的情況，亦無因此產生任何負債；(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或違反此等財務契諾，且本集團並無在償還銀行借貸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在獲取銀行借貸方面遭遇困難。

雖然無法保證本集團一定可按優惠的利率或條款(倘適用)獲得新的銀行借貸或融資租賃，以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融資，但於**(編纂)**後其可考慮透過募集股本(例如**(編纂)**股份)多元化集資渠道。

財務資料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取得其他借貸6.0百萬港元，用於清償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其他借貸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於1年內償還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	—	3,011	3,032
應於1年後償還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	—	1,293	778
	—	—	4,304	3,810

以下列載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貸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借貸	—	—	4,304	3,810

上文所述的其他借貸乃以我們的若干車輛來自我們一名董事王根棠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獲得相關香港銀行確認，在成功**(編纂)**及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該個人擔保後解除董事的個人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經審核)
收購吊機貨車	4,316	—	—	—

免責聲明

除本財務資料章節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06	996	1,218	9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	367	95	57
總計	740	1,363	1,313	1,05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一個停車場、一個露天倉庫及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租用一處辦公室物業。該租賃之合約期限初步為一至兩年，並附帶選擇權可於到期日重續租期。該租賃並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或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或承擔。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9.3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百萬港元。董事確認，經考慮(編纂)之估計(編纂)、現有及已動用銀行融通額及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其他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該日 二零一七年	
關鍵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單位：倍)	1.2	0.9%	1.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85.6%	107.1%	70.8%
債務股本比(附註3)	72.7%	95.1%	54.3%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4)(單位：倍)	9.8	不適用	6.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15.9%	(6.8)%	5.2%
股本回報率(附註6)	32.8%	(22.7)%	10.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之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界定為包含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3. 債務股本比按於各年度／期間末之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利息覆蓋比率於各年度／期間末之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於各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於各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倍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9倍，之後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12.5百萬港元，該下降被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的影響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支付應付股息及股東放棄應付股息合共12.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股本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5.6%、107.1%及70.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股本比分別為約72.7%及95.1%及5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約107.1%及債務股本比增至約95.1%，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中期股息12.5百萬港元導致總股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股本比降低乃主要由於股本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股東放棄應付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所致。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約為9.8倍。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利息覆蓋。倘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覆蓋率將約為3.6倍。利息覆蓋降低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減少至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約為6.2倍。倘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將約為8.3倍。利息覆蓋率的轉變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及償還我們計息貸款的本金部分。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5.9%。倘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率將約為4.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率較低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如上文所述)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減少至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5.2%。倘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將約為8.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升高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及折舊導致的車輛賬面淨值減少。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股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12.5百萬港元所致。

倘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將約為14.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減少至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約為10.3%。倘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將約為15.7%。儘管如上文所述收入增加，但該積極影響被股本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百萬港元，而該增加乃由於放股東棄應付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所致。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儲備約為41,000港元。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之關連方交易而言，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會違反其合約責任從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此外，儘管程度較低，信貸風險亦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所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應匯率變動而波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匯率波動。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相關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i) 上水河上鄉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29號部分以作露天倉庫用途，(ii) 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2樓05號辦公室以作辦公室用途，及(iii) 位於葵涌葵青貨櫃碼頭路南382號的22個停車位以作停車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已產生之(編纂)相關開支及本節「近期發展」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計劃。有關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關鍵假設」分節所指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不盡相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可按照預期時間落實，或本集團的全部目標將能實現。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充車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一幅土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更多具經驗的 駕駛員及機械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裝ERP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準及關鍵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乃根據下列一般基準及特點假設制定：

-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我們現時或未來營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的任何變動所重大或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因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不會發生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妨礙，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損毀；
- 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受到人手嚴重短缺及勞資糾紛，或不受我們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政府行動）的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我們將能夠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可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員；
- 我們將能於需要時招聘新員工；
- 本節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預測金額之間概無重大變動；
- 於業務目標的有關期間內，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項下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我們所取得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並無變動；
- 我們將可重續所有牌照；
- 〔編纂〕將按照及如本文件中「〔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般完成；
- 我們將可繼續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業務的相同模式營運業務，且實行發展計劃時並無障礙。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租賃服務需要大量資金，並相信股份於GEM〔編纂〕將有助我們透過〔編纂〕及其後向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施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百萬港元，且我們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通額。董事認為，我們有需要維持健康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而〔編纂〕〔編纂〕對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的未來計劃亦不可或缺。根據本節所披露實施計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施未來計劃所需總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約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全部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詳情請參閱本節「實施計劃」一段。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我們的吊機貨車租賃車隊。〔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地位及認可度，有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提升企業形象不但對我們於香港建築業招攬吊機貨車及平板車租賃業務有利，亦有助本集團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招攬傾向與〔編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

此外，董事認為尋求股份於GEM〔編纂〕將在以下幾個方面有益於本集團：

1. 業務及未來發展

由於〔編纂〕地位通常能夠與更高的信譽度及透明度相聯繫，因此能夠加強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招攬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磋商中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2. 融資平台

〔編纂〕為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未來企業融資活動（如借貸、發行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工具及債券等）提供了融資平台，從而助力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強化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由於上市公司的財務透明度及企業管治，金融機構通常更願意以更優惠的條款向上市公司授出貸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

3. 建立一支更強大的管理／核心運營團隊

通過採納上市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能夠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管理團隊；

憑藉〔編纂〕地位，我們亦能夠吸引高素質技術人才加入本集團並留住有經驗且訓練有素的駕駛員及／技術人員，這令我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編纂〕

假設〔編纂〕約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發行〔編纂〕的〔編纂〕（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但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擬將有關〔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三輛吊機貨車，其中兩輛為6.6噸起重能力的吊機貨車，一輛為16.9噸起重能力的吊機貨車，此乃我們擴大及增強車隊實力及滿足市場需求的業務策略之一部分，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擴充我們的車隊」一節；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駕駛員及機械師，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駕駛員及機械師」一節；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新的ERP系統，藉以協助我們進行業務管理及實現後台功能自動化，涵蓋財務管理、物品及存貨管理（如適用）、採購訂單及收據處理以及銷售訂單等方面。於實施ERP系統後，管理層可更有效率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自有車隊。ERP系統將為我們的管理及業務提供強大營運支持，並改善我們的營運流程。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幅土地，以建造我們的自有維修廠，藉以提升我們的維修保養能力，並為我們的自有車隊提供停車位，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提升我們的維修保養能力」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到任何可收購的地塊。我們的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土地面積介於 15,000 平方呎至 20,000 平方呎之間；
 - (b) 優先考慮毗鄰新界（我們停車場所在地）的地塊；及
 - (c) 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可用作維修廠及停車場；

留用於購置土地的〔編纂〕將涵蓋土地成本以及(i)印花稅；(ii)代理佣金；(iii)專業費用；及(iv)印刷及文件費用。土地的預期年度折舊費用約為 662,000 港元

就於將收購的土地上建立維修保養車廠而言，董事認為由於保養及維修工作大多在開闊空地進行，因此無需進行樓宇建設且本集團將僅在該將予收購的土地上設置若干可移動遮蔽物。因此，由於無需重大整修，董事預計收購該地塊後的整修工作可於一周內完成。董事預計整修工作僅會產生不足 0.5 百萬港元的少量費用。此外，預計將不會產生(i)收購機器及設備；(ii)安裝；或(iii)運輸等重大成本，且因此將不會對折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認上述開支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編纂〕〔編纂〕不足以應付上述開支，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或具有良好信譽的獨立財務機構的外部融資為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原定其他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編纂〕的〔編纂〕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照我們的業務計劃全數動用。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以內部資源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應付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原定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將收取的〔編纂〕（但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或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或會因應我們持續的業務發展而修訂上文概列的〔編纂〕。倘對上述〔編纂〕作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會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佈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 編纂 } 將就全部 { 編纂 } 收取相當於總 { 編纂 } { 編纂 } 的 { 編纂 } 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 { 編纂 } 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 編纂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計算，{編纂}佣金、連同有關{編纂}之文件處理費用、{編纂}、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捷樺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52頁所載之捷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52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3分別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詮釋資料（「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3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開展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包括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故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發現可令吾等認為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3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於對第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資料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至本過往財務資料日期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編纂}
香港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64,970	52,339	38,728	47,540
提供服務的成本		(51,637)	(46,511)	(34,403)	(39,946)
毛利		13,333	5,828	4,325	7,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482	1,674	1,614	823
行政開支		(4,747)	(3,319)	(2,207)	(2,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1,545)	(1,151)	(892)	(696)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8	13,523	(3,722)	(1,323)	3,602
所得稅開支	11	(2,089)	(408)	(367)	(836)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1,434	(4,130)	(1,690)	2,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28	33,816	28,341
壽險保單之預付款項及權利	14	5,25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00	—	—
		<u>45,879</u>	<u>33,816</u>	<u>28,34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6	13,807	13,684	15,66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507	3,586	4,218
應收董事款項	18	6,395	6,399	183
可收回稅項		—	8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468	2,176	4,435
		<u>26,177</u>	<u>26,682</u>	<u>24,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2,169	6,274	2,959
融資租賃承擔	21	13,371	11,300	8,496
應付董事款項	18	772	609	547
銀行借貸	22	4,539	—	—
其他借貸	23	—	—	3,011
應付股息		—	12,500	—
應繳稅項		715	—	219
		<u>21,566</u>	<u>30,683</u>	<u>15,232</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611</u>	<u>(4,001)</u>	<u>9,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490</u>	<u>29,815</u>	<u>37,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11,900	8,200	6,295
其他借貸	23	—	—	1,293
遞延稅項負債	24	3,746	3,401	3,044
		<u>15,646</u>	<u>11,601</u>	<u>10,632</u>
資產淨值		<u>34,844</u>	<u>18,214</u>	<u>26,980</u>
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26	34,844	18,214	26,980
總權益		<u>34,844</u>	<u>18,214</u>	<u>26,980</u>

*金額小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2,52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	48
		<u>12,524</u>	<u>71</u>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1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30
應付股息		12,500	—
		<u>12,514</u>	<u>30</u>
淨流動資產		<u>10</u>	<u>41</u>
資產淨值		<u><u>10</u></u>	<u><u>41</u></u>
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10	41
總權益		<u><u>10</u></u>	<u><u>41</u></u>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0	23,390	23,4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434	11,4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0	34,824	34,844
發行股本	—*	—	—	—
中期股息 (附註33)	—	—	(12,500)	(12,5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130)	(4,1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0	18,194	18,214
放棄中期股息 (附註33)	—	—	6,000	6,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66	2,76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	26,960	26,98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0	34,824	34,844
發行股本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90)	(1,69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20	33,134	33,154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23	(3,722)	(1,323)	3,60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壽險保單之預付款項及 費用之攤銷	74	39	39	—
呆賬撇銷	69	1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90	14,426	10,849	10,273
融資成本	1,545	1,151	892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69)	(950)	(890)	(525)
轉讓壽險保單之收益	—	(617)	(617)	—
退保損失	—	123	123	—
其他利息收入	(215)	(64)	(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817	10,506	9,009	14,04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81)	3	(1,004)	(1,98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140	(1,313)	(1,532)	(632)
董事往來賬戶之變動淨額 (附註(iii))	2,064	2,635	2,974	4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之 (減少)／增加	(543)	4,105	1,425	(3,315)
經營所得現金	25,397	15,936	10,872	8,162
已付所得稅	(1,748)	(2,305)	—	(1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649	13,631	10,872	8,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壽險保單之退還保費	—	1,575	1,57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2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 政府補助金	3,987	939	939	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682	356	151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及(ii))	(923)	—	—	(468)
投資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4,496	2,870	2,665	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附註(iv)) (向董事預付之款項) / 董事預付之款項	—	—	—	(6,500)
新造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4,500	3,000	3,000	—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	6,000
償還銀行信貸	(6,372)	(7,539)	(7,539)	—
償還其他借貸	—	—	—	(1,696)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29)	(60)	(60)	—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	—	(133)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316)	(1,091)	(832)	(563)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5,028)	(14,496)	(10,913)	(9,0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77)	(18,793)	(15,785)	(5,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68	(2,292)	(2,248)	2,25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	4,468	4,468	2,17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	2,176	2,220	4,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及手頭現金	4,468	2,176	2,220	4,4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有300,000港元、50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按金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融資租賃項下分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115,000港元、7,959,000港元、5,417,000港元及4,33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壽險保單之代價約4,195,000港元計入應收董事款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2,500,000港元並入賬列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股息已被放棄(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號帝后廣場 12 樓 1205 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吊機貨車服務。

松豐有限公司（「松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亦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由王根棠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營業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特徵大至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誠階企業有限公司 (「誠階」)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1.00 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王棠記有限公司 (「王棠記」)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吊機貨車服務
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建築運輸」) (附註(c))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吊機貨車服務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由於在該實體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概無編製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王棠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尊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建樂運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尊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於重組前，王棠記有10,000已發行股份，其中9,999股及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發行予王根棠先生及王鈺明女士(其以信託方式為王根棠先生持有該一股股份)。此外，建樂運輸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悉數發行予王宏樂先生(其以信託方式為王根棠先生持有該等股份)。因此，王根棠先生被視為王棠記及建樂運輸的唯一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據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松豐、貴公司及誠階

松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松豐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王根棠先生。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按面值向松豐轉讓該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誠階按面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2.1 集團重組(續)

貴公司向王根棠先生、王宏燊先生及王鈺明女士收購王棠記及建樂運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王根棠先生轉讓其於王棠記的9,999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及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王鈺明女士轉讓其於王棠記的一股股份的法定權益(共同相當於王棠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王根棠先生轉讓其於建樂運輸的1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王宏燊先生轉讓其於建樂運輸的10,000股股份的法定權益(共同相當於建樂運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 貴公司(均將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階持有)，而作為轉讓的代價，已根據王根棠先生、王宏燊先生(作為王根棠先生於建樂運輸的10,000股股份的受託人)及王鈺明女士(作為王根棠先生於王棠記的一股股份的受託人)的指示，向松豐配發及發行兩股 貴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作為 貴公司向誠階轉讓王棠記及建樂運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誠階已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王棠記及建樂運輸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重組，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控股公司，

2.2 呈列基準

根據上文所詳述之重組，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重組已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記作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由於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就控制方而言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在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任何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所有 貴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的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續)

2.2 呈列基準 (續)

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3.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編製基準(續)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利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提前償還條款(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新詮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貴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目前，貴集團已決定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認為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可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將會對有關貴集團收入的資料作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規定已被替代為規定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特別是，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將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影響而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規定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財務報表作出詳細披露。誠如附註27所載，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313,000港元。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注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4.1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告。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重組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賬目」中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值及累計折舊需從財務報表移除，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 — 即出售(編纂)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車輛	每年20%
租賃裝修	每年20%
辦公設備	每年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倘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資產於出售或報廢時之任何盈虧將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編纂)及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4.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是以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4.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分類及入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釐定付款額，而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不論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至少須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減值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 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釐定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進行增減。倘其後撥回撤銷金額，該撥回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股息。金融負債初始按應收代價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之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彼等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收益或虧損在金融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消失(即責任取消、註銷或屆滿時)時取消確認。

4.5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時，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5 租賃資產 (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上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6 外幣換算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視作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確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提供貨車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4.8 其他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獨立管理之基金下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按其各自僱傭所在國家之適用規則及規例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其各自之服務年限就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4.9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和。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稅率(及稅務法例)，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逆轉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的將來應不予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的將來可予逆轉，及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金額時確認。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所得稅是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及貴集團打算支付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淨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消。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4.11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4.13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14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將於有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金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其將於成本(擬獲補償)支銷時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計量政策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

4.16 股息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的建議派付及宣派同時進行。故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報告期末，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 貴集團過往就類似資產之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就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將於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時予以調整。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之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情況。有關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i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之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 貴集團將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有關估計須對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應用之折現率變動將導致須對過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繳納 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大多數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為不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釐定之金額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與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吊機貨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吊機貨車服務整體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香港提供之服務，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36,546	22,649	17,032	16,949
客戶 J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4

* 少於 貴集團總收入之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及應收之服務費。貴集團之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貨車服務收入	64,970	52,339	38,728	47,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	2	2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附註)	5,669	950	890	525
轉讓壽險保單之收益(附註14)	—	617	617	—
利息收入	215	64	64	—
雜項收入	596	41	41	298
	<u>6,482</u>	<u>1,674</u>	<u>1,614</u>	<u>82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分別約為3,987,000港元、939,000港元、939,000港元及504,000港元，為政府就貴集團出售吊機貨車發出之政府補助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3	89	79	—
壽險保單之預付款項及 費用攤銷	74	39	39	—
呆賬撇銷	69	1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	14,426	14,394	10,817	10,271
— 計入行政開支	64	32	32	2
	<u>14,490</u>	<u>14,426</u>	<u>10,849</u>	<u>10,273</u>
退保損失(附註14)	—	123	123	—
經營租賃租金	781	1,341	976	1,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下列之 員工成本)	861	777	548	728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附註10))				
— 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	20,723	17,956	13,117	15,521
— 計入行政開支	3,414	1,766	1,149	1,692
	<u>24,137</u>	<u>19,722</u>	<u>14,266</u>	<u>17,2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316	1,091	832	563
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	—	133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175	60	60	—
— 毋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54	—	—	—
	<u>1,545</u>	<u>1,151</u>	<u>892</u>	<u>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之實體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根棠先生	2,000	600	—	2,600
王宏榮先生	—	344	17	361
	<u>2,000</u>	<u>944</u>	<u>17</u>	<u>2,9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根棠先生	420	300	—	720
王宏榮先生	—	344	17	361
	<u>420</u>	<u>644</u>	<u>17</u>	<u>1,0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王根棠先生	315	225	—	540
王宏榮先生	—	253	13	266
	<u>315</u>	<u>478</u>	<u>13</u>	<u>8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根棠先生	315	225	—	540
王宏榮先生	—	253	13	266
	<u>315</u>	<u>478</u>	<u>13</u>	<u>806</u>

以上所示之董事袍金指王根棠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於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表現而已收或應收來自貴集團之獎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續)

王根棠先生及王宏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王鈺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吳宏斌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陳沛延女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1名及1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人士(其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3	1,835	1,387	1,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1	53	53
	<u>1,773</u>	<u>1,906</u>	<u>1,440</u>	<u>1,6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續)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d)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 (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 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1	3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即期稅項	1,697	753	505	1,193
— 遞延稅項扣除 / (抵免) (附註 24)	392	(345)	(138)	(357)
	<u>2,089</u>	<u>408</u>	<u>367</u>	<u>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523	(3,722)	(1,323)	3,602
按法定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2,231	(614)	(218)	5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2)	(102)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	1,189	747	250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20)	(20)	(17)	—
其他	(142)	(45)	(43)	(8)
所得稅開支	<u>2,089</u>	<u>408</u>	<u>367</u>	<u>836</u>

12. 每股盈利

誠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基於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按合併基準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5,068	308	9	85,385
添置	19,338	—	—	19,338
出售	(8,940)	—	—	(8,9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5,466	308	9	95,783
添置	8,459	—	—	8,459
出售／撇銷	(3,711)	(308)	(9)	(4,0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214	—	—	100,214
添置	4,745	46	7	4,798
出售	(1,200)	—	—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9</u>	<u>46</u>	<u>7</u>	<u>103,8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83	20	2	50,105
折舊	14,426	62	2	14,490
出售	(8,940)	—	—	(8,9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5,569	82	4	55,655
折舊	14,394	31	1	14,426
出售/撤銷	(3,565)	(113)	(5)	(3,6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398	—	—	66,398
折舊	10,271	1	1	10,273
出售	(1,200)	—	—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69	1	1	75,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97	226	5	40,1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16	—	—	33,8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0	45	6	28,341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之資產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02	—	—	48,302
累計折舊	(14,884)	—	—	(14,884)
賬面淨值	33,418	—	—	33,418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之資產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113	—	—	41,113
累計折舊	(13,624)	—	—	(13,624)
賬面淨值	27,489	—	—	27,489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之資產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50	—	—	34,750
累計折舊	(12,695)	—	—	(12,695)
賬面淨值	22,055	—	—	22,0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88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其他借貸的擔保(附註23)。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壽險保單之預付款項及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為貴公司一名董事王鈺明女士投購壽險保單。貴集團為該保單之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保險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4,000港元)。貴集團須就此支付總額197,000美元(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的預付保費(「保單1」)。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訂立另外一份壽險保單以為貴公司一名董事王根棠先生投保，貴集團為該保單之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保險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7,000港元) 貴集團須就此支付總額478,535美元(相當於約3,711,000港元)的預付保費(「保單2」)。

壽險保單以作為銀行融通之質押(附註22(b))。

貴集團可隨時於該兩張保單的保險期內及在該兩張保單生效一年後要求部分退保，並收回於退保日期保單價值的現金，該金額乃根據保單條按累計保費加按保險公司酌情釐定之利率計算之累計利息，並扣除款保險成本及退保手續費計算(「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貴集團將須繳付預先釐定之指定退保手續費。

於保單生效日期，該兩張保單的預付款項被分為壽險保費存款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約為4,522,000港元，而壽險保單之預付款項約為729,000港元。壽險保費之預付款項在保險期(保單1的保險期為41年而保單2的保險期為24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銷，而存款部分則計為成本，按每年確認的利息及保險成本進行調整。保單1會於首年支付4.8%的保證利率予貴集團，並此後每年以最低保證利率3.0%按現金價值(扣除任何退保金額前)支付回報。保單2會於首年支付4.2%的保證利率予貴集團，並此後每年以最低保證利率2.0%按現金價值(扣除任何退保金額前)支付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保單1獲終止，就此退還現金203,129美元(相當於約1,575,000港元)。退保損失約為15,950美元(相當於約12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經計及於退保日期保單1之賬面值219,079美元(相當於約1,6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保單2的實益擁有人按公平值540,584美元(相當於約4,195,000港元)由王棠記轉讓予其一名董事王根棠先生。公平值乃經參考於轉讓日期附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相同保單價值釐定。轉讓保單收入79,579美元(相當於約617,000港元)乃經計及保單2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461,005美元(相當於約3,578,000港元)後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投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

16. 應收貿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876	13,804	15,667
減：撇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69)	(120)	—
	<u>13,807</u>	<u>13,684</u>	<u>15,6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分別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呆賬約69,000港元、120,000港元及零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壞賬的可能性極低。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貿易款項未付餘額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231	5,224	5,299
31至60日	3,942	3,990	5,479
61至90日	2,756	2,672	2,470
91至180日	1,438	1,499	1,744
181至365日	320	299	573
超過1年	120	—	102
	<u>13,807</u>	<u>13,684</u>	<u>15,6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賬單日期起計0至60日的信貸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30日以內	3,568	4,364	4,023
逾期31至60日	1,953	2,175	3,444
逾期61至90日	407	1,177	1,962
逾期91至180日	479	1,110	1,297
逾期181至365日	24	199	560
逾期超過1年	120	—	102
	<u>6,551</u>	<u>9,025</u>	<u>11,388</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貴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進一步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用及其他按金	199	304	317
預付款項	1,308	3,282	3,376
其他應收款項	—	—	525
	<u>1,507</u>	<u>3,586</u>	<u>4,218</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收／(應付)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九個月之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根棠先生	10,401	9,934	6,43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違約記錄之信用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下表列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負債變動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18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部分	(15,028)
已償還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31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u>(16,344)</u>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18,115
融資租賃承擔下的相關財務支出 (附註9)	1,316
其他變動總額	<u>19,43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u>25,271</u>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部分	(14,496)
已償還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09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u>(15,587)</u>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7,959
融資租賃承擔下的相關財務支出 (附註9)	1,091
其他	766
其他變動總額	<u>9,8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5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部分	(9,039)
已償還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56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u>(9,602)</u>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4,330
融資租賃承擔下的相關財務支出 (附註9)	563
其他變動總額	<u>4,89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791</u></u>

除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相關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外，概無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08	1,015	923
應計項目	1,361	5,259	2,036
	<u>2,169</u>	<u>6,274</u>	<u>2,959</u>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08	1,015	9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其業務承租若干吊機貨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介於一至六十個月之間。貴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限結束時按面值購買吊機貨車。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浮動利率分別介乎2.25%至3.5%、2.25%至3.5%及2.25%至3.0%之間。融資租賃由貴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貴集團已自相關金融機構獲得確認，將於貴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編纂)並以貴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代替(如需要)後解除相關個人擔保。

未來最低融資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額之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14,310	11,940	8,9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320	8,434	6,638
	<u>26,630</u>	<u>20,374</u>	<u>15,589</u>
減：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359)	(874)	(798)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25,271</u>	<u>19,500</u>	<u>14,791</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的現值：—			
不超過一年	13,371	11,300	8,4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00	8,200	6,295
	<u>25,271</u>	<u>19,500</u>	<u>14,791</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3,371)	(11,300)	(8,496)
非流動部分	<u>11,900</u>	<u>8,200</u>	<u>6,295</u>

22.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實際利率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	每年 2.25 - 5.50	2,673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每年 2.25 - 5.50	1,866	—	—
		<u>4,539</u>	<u>—</u>	<u>—</u>

於呈報日期，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之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	2,673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5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2	—	—
五年後	299	—	—
	1,866	—	—
	4,539	—	—

附註：有關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指定之還款日期呈列，而並無考慮任何按需還款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 (a) 董事王根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物業；
- (b) 出讓以董事王根棠先生及王鈺明女士為受益人的兩份壽險保單(附註14)；
- (c) 董事王根棠先生簽訂之後償協議，以將4,000,000港元董事貸款轉為後償貸款；
- (d) 董事王根棠先生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一間銀行授予的13,170,000港元銀行信貸融通，向該銀行簽立之擔保；
- (e) 董事王根棠先生及王鈺明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無限責任擔保；
- (f)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最多不超過4,8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簽立之擔保；及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貸款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最多不超過3,0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簽立之擔保。

所有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每年 4.26	—	—	4,304
應償還：				
於1年內		—	—	3,011
於1年後兩年內		—	—	1,293
		—	—	4,3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由貴集團賬面淨值為887,000港元(附註13)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貴公司董事王根棠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貴集團已自相關金融機構獲得確認，將於貴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編纂)並以貴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代替(如需要)後解除王根棠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	3,354	3,354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中(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8)	410	3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8)	3,764	3,746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中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141)	(204)	(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59)	3,560	3,401
於期內綜合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2	(369)	(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47)	3,191	3,044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初始認購人及入賬列為繳足，並隨後轉讓予松豐。誠如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松豐根據重組獲發行兩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6.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面值與重組項下之收購代價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6	996	1,2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	367	95
	<u>740</u>	<u>1,363</u>	<u>1,313</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一個停車場及一個露天倉庫，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一處辦公物業。該租賃之合約期限初步為一至兩年，並附帶選擇權可於到期日重續租期。該租賃並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28. 資本承擔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吊機貨車	4,316	—	—
	<u>4,316</u>	<u>—</u>	<u>—</u>

29.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擁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a)所披露之已付貴公司董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961	1,586	936	1,395
	<u>2,961</u>	<u>1,586</u>	<u>936</u>	<u>1,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關聯方交易(續)

- (b)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均披露於附註18。
- (c)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期間，貴公司之董事王根棠先生及其配偶授權貴公司使用一處辦公室物業而免付租金。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因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公司董事監控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必要措施盡量降低該等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應匯率變動而波動。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貴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匯率波動。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乃主要與貴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實際利率之詳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浮息借貸	每年 2.25 - 5.50	4,539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銀行借貸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的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溢利／(虧損)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會違反其合約責任從而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此外，儘管程度較低，信貸風險亦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所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分別有約48%、40%及26%為應收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分別有約48%、40%及41%為應收貴集團一名、一名及兩名客戶之款項，而向該等客戶之銷售額均佔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之10%以上。

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過往業務往來以及彼等過往的付款記錄良好，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未償還應收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力及債務人是否面臨糾紛定期就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關上述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為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貴公司可能須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2,169	—	—	2,169	2,169
融資租賃承擔	—	14,310	12,320	26,630	25,2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72	—	—	772	772
須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 還款的定期貸款	4,652	—	—	4,652	4,539
	<u>7,593</u>	<u>14,310</u>	<u>12,320</u>	<u>34,223</u>	<u>32,7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6,274	—	—	6,274	6,2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9	—	—	609	609
應付股息	12,500	—	—	12,500	12,500
融資租賃承擔	—	11,940	8,434	20,374	19,500
	<u>19,383</u>	<u>11,940</u>	<u>8,434</u>	<u>39,757</u>	<u>38,883</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2,959	—	—	2,959	2,9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7	—	—	547	547
融資租賃承擔	—	8,951	6,638	15,589	14,791
其他借貸	—	3,135	1,306	4,441	4,304
	<u>3,506</u>	<u>12,086</u>	<u>7,944</u>	<u>23,536</u>	<u>22,601</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項目及應付股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3,807	13,684	15,6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9	304	317
應收董事款項	6,395	6,399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	2,176	4,435
	<u>24,869</u>	<u>22,563</u>	<u>20,6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項目	2,169	6,274	2,9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72	609	547
應付股息	—	12,500	—
融資租賃承擔	25,271	19,500	14,791
銀行借貸	4,539	—	—
其他借貸	—	—	4,304
	<u>32,751</u>	<u>38,883</u>	<u>22,60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2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
	<u>12,524</u>	<u>7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	1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
應付股息	12,500	—
	<u>12,514</u>	<u>30</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維持最優資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

33.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2,500,000港元，該宣派獲得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6,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其各自股東，而其各自股東已於同日放棄中期股息剩餘部分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組前，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向相關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

34.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35.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過往財務資料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估計(編纂) 所得 (編纂)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估計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指示價格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之相關開支，且不計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損益確認之開支。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貿易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溢利淨額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分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得出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下， 貴集團認為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將不會低於〔●〕百萬港元。

附錄三

溢利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列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捷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得出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附錄三

溢利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載於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捷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編纂〕

〔編纂〕

香港

〔●〕

附錄三

溢利估計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樾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基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用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吾等亦曾考慮並倚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就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採納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樾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 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其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倘為任何續會，則由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身份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有關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資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證券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以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股份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所有留置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總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應計及可能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未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此外，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其條款訂明須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件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或根據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擁有相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按照細則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按照細則已妥為發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且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以專人送遞、郵寄至本公司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亦可按聯交所之規定透過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送達。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告之印製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辦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回報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a) 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可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公司法容許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以公司名義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 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替代清盤令)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所有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利委任或罷免公司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但是，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批准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程序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如公司股東會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或如公司因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如作為責任連帶人的公司股東由於認為公司須自動清盤屬公平公正而呈交有關清盤呈請，則法院有司法權作出若干其他取代清盤令的命令，例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授權申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規定其他公司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除有關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外)，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自動清盤，此乃由於在期限屆滿時本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對其清盤可能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有關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多於一名人士被委任執行該職務，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決定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報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21日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發出，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可能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2樓05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宏燊先生及麥永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及入賬列為繳足，並隨後轉讓予松豐。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經考慮王根棠先生轉讓其(i)於王棠記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王棠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中一股股份乃由王鈺明女士以信託方式代王根棠先生持有）；及(ii)於建築運輸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築運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部10,000股股份乃由王宏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王根棠先生持有）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階後，向松豐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於〔●〕，松豐議決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A.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按照本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配售〔編纂〕及發行股份〔編纂〕而進賬後，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最多〔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額外〔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分節，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及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交易生效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而當中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惟不包括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利；(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利；或(4)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不論有關權利於有關授權生效期間或之後獲行使）之證券，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自**（編纂）**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受限於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藉以在GEM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及
- (v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加至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載列。

除本附錄「4.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與本公司購回股份有關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GEM或股份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在此情況下購回時應付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倘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規定，則購回亦可以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GEM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彼之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計算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根棠先生與本公司（其中包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王根棠先生向本公司（將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誠階）持有）轉讓(i) 於王棠記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王棠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其中一股股份由王鈺明女士以信託方式為王根棠先生持有）；及(ii) 於建築運輸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築運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中全部10,000股股份均由王宏燊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王根棠先生持有），並作為向松豐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代價；
- (b)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c) 控股股東就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內「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及
- (d) 日期為〔●〕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訂立之有關〔編纂〕之〔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日期
	香港	本公司	37	303964078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香港	王棠記	37	303964087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http://www.welltune.com.hk	王棠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http://www.knv.com.hk	王棠記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根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編纂〕股股份乃登記於松豐（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根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名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根棠先生被視為於松豐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王根棠先生	松豐	實益擁有人	一	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松豐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李慧而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松豐由王根棠先生全資擁有。
2. 李慧而女士為王根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根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為1.5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擬定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執行董事	千港元
王根棠先生	[720]
王宏燊先生	[336]
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王鈺明女士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李智豪先生	[...]
陳沛延女士	[...]
吳宏斌先生	[...]

- (d)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均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GEM**〔編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透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准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合資格僱員；(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本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二十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釐定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編纂〕股，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指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最高股份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為釐定有關計劃安排資格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n)(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中的較後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於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即使購股權計劃屆滿，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且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的董事會權利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該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且相關變更不得對發行相關變更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合共持有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認可則除外，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須首先經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發生的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執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其條文仍將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相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授出當日)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對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倘其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則可如此行事。通函須包含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內容：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倘有)，認購價的釐定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的權利)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行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受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步限額規限)〔編纂〕及〔編纂〕；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GEM〔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後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根棠先生及松豐(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文件本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收益、溢利或利得，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收取於此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而導致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裁決的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之任何收益、溢利或利得支付該等款項。

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亦已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存續之不合規事宜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按要求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因於生效日期之後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之後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集團須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則已被廢除。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 — 重大糾紛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獨家保薦人已收取或將收取財務諮詢及文件編撰費用約 [1.5 百萬] 港元，並獲報銷其開支。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 43,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載列其名稱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不論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本文件「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根據董事所取得意見，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聯交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ix) 概無存在有關接納或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副本；及(iii)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方良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法律顧問發表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